

恩 福

BLESSINGS

V.13 N.4 總49 2013/10

出櫃人的更新路 P. 2

A Journey to Renewal for Those "Out of the Closet"

“氣功”神影搖曳在紅牆內外 ——信仰與文化的危機 P. 5

The Phenomenon of Deified "Qigong" Master in China:
A Crisis of Faith and Culture

所羅門與莊子不同的“虛空” P. 16

Different Views on "Vanity"
between Solomon and Zhuangzi

把你的神拿給我看看我就信 P. 19

Let Me See Your God Then I Will Believe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2:22-24）



婚姻的根基

攝影：劉建慰

「根基若毀壞，
義人還能作甚麼
呢？」（詩篇
11:3）



「……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
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
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
的妻。」（瑪拉基書2:15）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十大禍害

1. 納稅人必須資助同性關係
2. 學校會教導：同性關係和異性關係是一樣的
3. 良心與宗教的自由會受到威脅
4. 更少人會結婚
5. 更少人會保持一夫一妻的關係，並向配偶忠實
6. 更少婚姻會終身不渝
7. 更少孩子會在父母雙全的家庭中成長
8. 更多孩子成長時會沒有父親
9. 生育率會降低
10. 多妻制合法化的要求會日漸高漲

摘錄自 Peter Sprigg, The Top Ten Harms of Same-Sex “Marriage,”
作者為家庭研究議會的資深研究員。

目錄 Contents

時代話題 *Current Issues*

- 出櫃人的更新路 2
A Journey to Renewal for Those
“Out of the Closet” 劉良淑
- “氣功”神影搖曳在紅牆內外
—信仰與文化的危機 5
The Phenomenon of Deified “Qigong” Master
in China: A Crisis of Faith and Culture 李靈
- 珍惜起初的祝福 封底
Cherish the First Wedding Blessings 蘇卿

新視野 *New Perspectives*

- 華人回家：創世記與先祖（三） 9
Home Call for the Chinese:
Genesis and Ancestors (3) 莊東傑
- 雁過留聲插曲：圓周率史話 13
An Episode of Sound of the Passing Wild
Goose: The History of Pi 吳家望
- 所羅門與莊子不同的“虛空” 16
Different Views on “Vanity” between
Solomon and Zhuangzi 施璋
- 把你的神拿給我看看我就信 19
Let Me See Your God Then I Will
Believe 趙剛
- 中國基督徒看文化 23
Chinese Christians' View of Culture 謝文郁

報導與見證 *Events & Testimony*

- 第13屆恩福家人退修會之頁 28
A Memoir of the 13th Blessings' Family
Retreat 恩福神學生
- 你們若尋求他，就必尋見 31
Seek and You Will Find 謝昉

恩福

Blessings, Vol. 13, No. 4, October, 2013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Editor: Jasmine Jing Zhang

Associate Editor: Jui-Yi Huang

Cover Design: Shan Zhou

Published quarterly by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ISSN# 1543-0936

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Tel/Fax: (949) 556-3033

e-mail: enfu@bf21.org

Website: www.bf21.org

2013年10月 第十三卷第四期 總49

出版者：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編輯 張靜

特約編輯 黃瑞怡

封面設計 周珊

行政 林雪騰

編輯委員 王忠欣、李靈、莊祖鯤、陳俊偉、
陳惠琬、陳愛光、張路加、遠志明、
蔡茂堂、劉同蘇、謝文郁
(按筆劃順序)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立場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本刊自由索閱，建議奉獻：\$15(一年四期)

索閱單請影印本期第15頁

奉獻支票請寫：BCMF

台北代理：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吳淑萍 T:8780-1011*201

澳洲代理：Rev. Philip Shaw 邵海東牧師 T:2-9341-5367

倫敦代理：Joseph Tam 譚健生 M:7952 882746

香港代理：朱偉健傳道 T: 2508-0568

新加坡代理：唐斌牧師 T: 9722-2970

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CFM

異象 推動文化宣教 耕耘華人心田

信仰 本使團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董事 陳政(主席)、陳宗清(書記)、許蒙惠(財務)、駱傑雄、蕭隆昌、蘇文峰、張文辛、陳永昌、陳俊偉、陳惠琬、陳愛光

Our Vision: Ploughing the Field of Chinese Culture
Preparing Hearts for the Gospel

Our Confession:

We accept the Bible as the inerrant revelation of God, guiding faith and living. We also accept the creeds of the early churches and the evangelical confessions.

出櫃人的更新路

劉良淑



美國最高法院2013年6月的兩項裁決，無異助長了同性戀運動的氣勢。¹在歐美的主流社會，同性人士早已大張旗幟，1992年便有Out（出櫃）雜誌，現今已有15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同性戀運動透過媒體與各種活動不斷出擊，歐美教會大宗教派紛紛淪陷，容許同性戀者任神職人員。這股浪潮也已衝擊保守的華人教會界。筆者近日得知，某培訓學校有學生大膽表明自己為同性戀，令校方不知所措。

因著神的恩典，在這股洶湧的濁流中，不時有被拉出污穢、得著潔淨的人。他們有如在濃密的黑霧中，一絲一縷地看見亮光，逐漸認清自己的本貌，走上人生正軌。本文參考兩位前同性戀者的自白，讓讀者一窺他們的內心世界，讓更多人能知道如何幫助出櫃人走上更新之路。

這兩則故事的主角轉變路徑、認真跟隨主，已有十餘年。一位是前大學英語教授羅莎莉（Rosaria C. Butterfield），她現今是牧師之妻，領養了四個孩子，進行家庭教學；她的書暫譯為《不可思議的心旅》（*The Secret Thoughts of an Unlikely Convert: An English Professor's Journey into Christian Fai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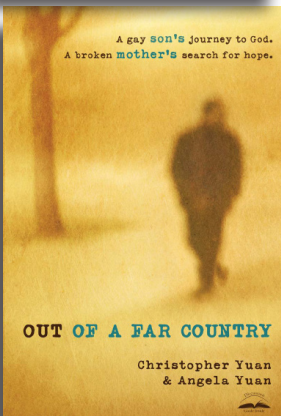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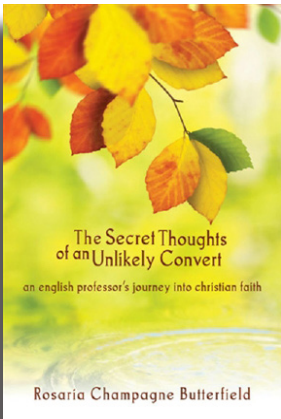
另一位作者袁幼軒（Christopher Yuan）曾是牙醫學生，現任慕迪神學院教師；他與母親合著的書名暫譯為《出自遙遠地》（*Out of a Far Country*）。

為何成為同性戀者？

根據科學研究，人體並沒有所謂同性戀的基因；「逆性」的現象乃是人類墮落後罪性的表現之一。近代這股狂潮，造成的原因有許多，如：同儕的勾引、文化的影響、缺乏健全的父母、對異性有恐懼、與同性為伴感到安全、怕被拒絕、曾遭性侵等。

袁幼軒幼年時父母不和，母親對他的管制極嚴，自己的個性較柔弱，又因是亞裔，在學校遭欺負。他嘗試與女孩子約會，但很快被甩掉。他感到女孩對他的吸引力不太強。但到了同性戀社團，他卻發現自己較柔的形像、善舞的特長倍受歡迎。很快，他就成為其中一員，且對同性陪伴、一起上床的行為立刻上癮。一年左右，他就同學中「出櫃」。而他向家人表白的結果，則是被趕出家門。

歐美同性戀運動高漲，冠冕堂皇的原因之一是伸張人權。羅莎莉是義大利裔，從小參加天主教，把教會和神視為同一。但當她得知，自己最好的朋友被神父性侵，她立即離開教會。她是認真努力的人，曾為體操選手，喜歡跑馬拉松。而在與男性交往時，她發現男人多半想要主導，令她惱火；與女性相處，她則感到十分自在。她的學術研究是十九世紀後現代思想的興起，因此，「沒有絕對標準」的世界觀深植她的心中，女權運動為她所熱衷。她決定選擇作同性戀者。37歲之前，她長年穿牛仔褲，頭髮剪成西裝頭。



他接受了耶穌作救主，對未來重新有了指望，深深相信神能重新塑造他。
He accepted Jesus as his Savior and had a hope for the future, believing that God could make him anew.

同性戀的生活

覺得對異性缺乏興趣、為同性所吸引的人，還不算真正的「同性戀」。同性戀人士乃是指已與同性發生性關係，思想上也沈浸其中的人。這類人有些是雜交，有些則渴望有固定的同性終身結伴。

袁幼軒描述他去擔任酒保的頭一個同性戀酒吧：客人看起來都很正常，多半為專業人士：銀行行員、律師、公司職員、牙醫學生等。不少人常去體育館鍛鍊，肌肉結實。他們下班後到酒吧飲酒交友，一起找樂子，稱同性戀人士為「家人」。

袁幼軒起初期待找到心儀的對象，建立屬於自己的「家」。然而他看上的「伴侶」，關係總是不能持久，讓他屢次心碎。在極端難過的情緒裡，他被另一些朋友勸誘，吃一粒「丸子」解憂。這一小步引他走向吸毒的深淵。後來他因精神不濟，在實習時經常遲到或缺診，以至被學校開除。為了生活，他轉向販毒，也追逐更放蕩的同性戀派對。他的生意愈作愈大，最終被聯邦調查局破獲，遭逮捕。

有一句話說：男同性戀要性交，女同性戀要聊天。羅莎莉認為，她與女伴之間，談話比性關係更重要。她的女伴是心理系兼職教授，她們志同道合，對人生極富理想。她在學校拿到終身教職，工作忙碌，受學生景仰。她們的家常是同性戀社交的中心，每週五晚固定開放。她們還支持許多公益項目，如：關懷愛滋患者、兒童識字、遭性侵者的恢復、殘障照顧、善待動物等。她們為環保盡心，不用冷氣，只吃素食。她們也是某教會的會員，她本人還負責迎新，專門接待同性戀者。她曾受邀在「同性戀驕傲」遊行中作講員，又在各大學發表有關女權的講座。她且倡導「有道德的同性戀生活」。

因何而轉向？

對同性戀而言，他們的生活形態是自由的、舒適的。因此，除非出現極大的危機，他們是不會改變的。即使如此，除了環境，還需要有人以極大的接納度來扶持引導，他們才可能轉向成功。

袁幼軒的母親在他出櫃後，奇妙地信了主，神要她只向兒子說一句話：「我愛你。」她不間斷地為袁幼軒禱告，每星期一為他全天禁食，只喝水。即使在音訊全無時，她也用信心向神懇求。1998年12月9日，袁幼軒被捕入獄。在萬不得已之下，他打電話給久不聯絡的母親。沒想到，母親全無責備，只有一片關切。他被這樣的愛感動，開始有尋求神的心。

在得知自己染上愛滋病後，袁幼軒落入絕望。但在垃圾桶裡檢得的聖經，以及無意在獄中床沿上看到的話：如果你無聊，讀耶利米書29:11，讓曙光照進他的心。那段經文說：「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他接受了耶穌作救主，對未來重新有了指望，深深相信神能重新塑造他。



羅莎莉的轉向，則與她認真求知的心有關。她在當地報紙發表了一篇文章，抨擊「信守應許」（Promise Keepers）人士的性別觀。在諸多讀者來信中，有一封信是雪城改革宗長老會史密斯牧師（Ken Smith）所寫。他提問的方式頗溫和，讓她欣賞。她應邀到他家作客，發現這對七十歲的老人家吃素，不用冷氣——這些環保小節，與她的關注相同。她立刻喜歡上他們。從1997年4月到1999年2月，她斷斷續續和他們接觸，探討聖經。在這段期間，她看到這對夫婦常開放家庭，招待各式各樣的人吃飯、住宿，給予協談。他們無私的態度令她深受感動。

由於她想寫的第二本書內容涉及聖經，她本著學者精神，認真探究。有一晚，她向史牧師挑戰：「你有一本書自稱是真理。我書架上有50本書說你是錯的。追根究底，問題在於你為什麼能說聖經是真的。」她以為擊中了史牧師的要害，沒想到他竟拍手而笑，高興的說：「正是這一點！」經過不斷的切磋，她逐漸相信聖經的確是神的話。同時，她發現自己的世界觀無法回答「人生大問」。她的人生觀被顛覆了。

有一天晚上，她獨自禱告，求問神，福音的信息是否也是為了像她這樣的人。那晚，她深切感受到神的同在。她求耶穌給她力量跟隨祂，改變她的品格，能像祂一般。

更新的指標－神的話

同性戀者的浪潮，已經使得部分教會妥協，認為這是天賦的性取向，神不會定罪。但是只要認真面對聖經，明白其真義，便會知道同性戀的行為不是神所容許的。

袁幼軒信主後，首先很清楚知道，隨意與男

在接受耶穌作救主的那天晚上，她禱告說：倘若我的生命原本是神的，願你收回，使這生命成為你所要的樣式。
The night when she accepted Jesus as her savior, she gave her life back to God and asked Him to make it what He had intended it to be.

人雜交是有罪的。但，神會定他的同性傾向為有罪嗎？他向監獄牧師請教，牧師告訴他，聖經並不定罪同性戀，並給他一本書，裡面主張，基督徒可以是同性戀者，只要向單一對象忠誠，兩人可以共組家庭。但袁幼軒查考該書列舉的經文，神的靈讓他知道，其說法曲解了神的話。同性的性行為的確是被聖經定罪的。

從前他以為，聖經的神恨惡同性戀者，但仔細思想利未記18:22與20:13：「不可與男人性交，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污穢可憎。」他開始明白，神只是恨惡同性的性行為，並不是厭惡像他這樣較容易被同性吸引的人。他也醒悟到，他不應該再以同性戀者自居，因他真實的身份，是在耶穌基督裡、屬神的孩子。神並不會強迫他改變，只是要他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羅莎莉也經過類似的困惑。曾有位用荷爾蒙變性的友人告訴她，自己在變性前，曾於長老會傳道15年，他的性向沒有得醫治，但他仍然相信神。大學的校牧也告訴她，作神的兒女不必改變同性戀的身份。但她讀聖經時，找不到任何清楚的依據。在接受耶穌作救主的那天晚上，她禱告說：倘若我的生命原本是神的，願你收回，使這生命成為你所要的樣式。她願意把一切都交在神的手中：性取向、職業、社團、喜好、她的書、她的未來。

順服與艱辛的回轉路

同性戀者要轉向，不僅在環境上要作許多切割，內心深處的自我定位，更是需要經過一番掙扎。這些過程格外艱辛，十分需要周圍之人的體諒與扶持。


袁幼軒領悟到，性別是神造的，而神的心意不是「同性戀」，也不是「異性戀」；神造人的性感受，是讓人渴望建立親密的關係。正常的同性之間，應當發展尊榮神的親密情誼，卻不發生性關係。但由於墮落，這種感覺被扭曲了；同性戀或其他罪，如，嫉妒、驕傲、貪婪，都是以不當的方式去滿足原本是正當的需求。

「神聖之性」只有兩種模式，一種是在婚姻裡，只向一位異性的配偶保持忠貞；另一種是則固守單身的貞潔，向神忠誠。他開始明白，過分別為聖的生活，重點乃是在順服，就性生活而言，就是

願意持守神聖之性。同性戀者要改變生活模式，一定會掙扎，但神的孩子要在掙扎中用意志力去選擇分別為聖；要因為渴慕神而完全降服，全然順服祂。從前袁幼軒以為，自己對性的需求很自然，就像需要喝水和吃飯一樣。但入獄後兩年，有時幾個月都沒有性生活，也熬過來了，並沒有什麼副作用。他清楚知道，守貞的生活是可行的。

在生活模式的轉變上，羅莎莉也有類似的經歷。她發現，神要她先順服，才改變她的感覺。約翰福音7:17說，凡遵守神話語的人，就會知道耶穌的教訓是否出於神。由此可見，順服先於瞭解。因此，她求神給她願意的心。同性戀的感受對她很熟悉、很舒適、很清楚，當時要她用信心來順服神，無異要她跳下山崖。但她決心順服，與女伴侶分手；並且定意到教會去敬拜。

她用「困難又混亂」描述自己離開從前生活模式的過程。曾有一段時日，她不斷作惡夢，驚醒時覺得自己非常污穢，精神錯亂。她花很多時間禱告，又倚靠教會姊妹們的輔導。主很恩待她，讓她一次走一小步，且斷去後路。雖然緩慢，但她的感覺逐漸改變，覺得自己是個女人，也體會性別究竟為何。她發現，身份的罪其實有多重層面，她需要為罪的各個切面悔改，如，驕傲在作決定中的份量、不願意赦免而造成的苦毒等。她承認，走這條路需要很多幫助——現在仍是如此。

這十幾年，羅莎莉的經歷十分曲折。她最終離開了教職。有一位曾有性癮、毒癮，後來歸主、去讀神學的弟兄，在她轉變的路上曾給她最大的幫助，後來並向她求婚，但在婚禮前幾週，他竟然向她抱歉求去，令她大受打擊。但在這樣的時刻，她面對神自問：我是跟隨耶穌，還是跟隨帶領我靠近耶穌的人？她憑信心繼續選擇跟隨主。後來，神為她預備了另一位弟兄，他們婚後一起牧會，又因她已過了生育年齡，他們決定領養孩子，親自教育。這些寶貴的新關係，讓她體會到神豐盛的愛，回頭再看從前同性戀的生活，恍若隔世。 

作者為本刊執行編輯

註：1.2008年美國加州透過全民公投通過《八號提案》，把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但被上訴庭推翻，支持者向最高法院尋求判決。美國婚姻保護法把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並限制同性伴侶的聯邦福利。然而紐約市84歲婦人Edith Windsor與伴侶在加拿大結婚，她在伴侶死後因申領遺產，提出訴訟。兩案判決在2013年6月26日宣佈。最高法院9名大法官兩次均以5票贊成、4票反對，判決婚姻保護法部分條款失效，並拒絕受理八號提案的訴訟。

“氣功”神影搖曳在紅牆內外

—— 信仰與文化的危機

李靈

電視畫面上，光著上身、梳著大背頭的男子，右手拿著臉盆，左手拿著一張紙。邊上有人將紙點著火，大師口中念念有詞。不一會兒，他將扣著的臉盆輕輕開啓，幾條小蛇游了出來。一陣掌聲之後，播音員道：王林大師除了“空盆取蛇”，還會“空中取酒”、“徒手斷鋼筋”等神功。

筆者素不被“奇技淫巧”所蠱惑，今日提筆論“神功”，全因連日網絡對這位大師同仇敵愾的罵聲。搜尋王大師的視頻，那三開三進五層高的豪宅，大門蟠龍浮雕下兩個燙金大字“王府”，氣功郎中竟如此輝煌，華夏歷史長河中也數不出幾個。

近三十年來，不少類似的“大師”出現，如氣功大師嚴新、身懷絕技包治百病的胡萬林、創立中華養生益智功的張宏堡、宣稱能用宇宙語和外星球文明對話的話劇演員張香玉、轟動一時的李一道長。還有“神醫”張悟本、“養生教母”馬悅凌等

等。有人深信：大興安嶺森林大火是被嚴新發神功求來的雨澆滅；胡萬林用神功治好了愛滋病；張宏堡能發功將自己兩隻一樣長短的手指變得一長一短。許多人跟張香玉學說宇宙語、練宇宙功。李一面對電視機鏡頭，在水下憋氣兩小時，有人相信他能連接220伏電流通過身體，且靠觸摸這身體，病痛就能得醫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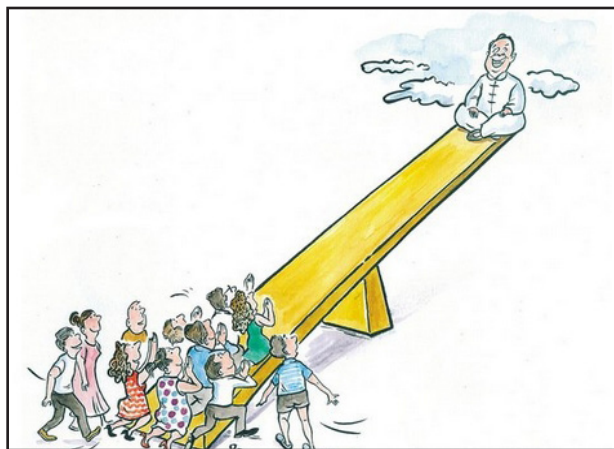
有意思的是，這些“大師”都鼓噪不了幾年就倒下了。他們的“神功”、“神跡”，都被認為是作假，有的還受到法律制裁。照說，人們應該接受教訓，不再重蹈覆轍了——畢竟中國大陸經歷了六十餘年（三代人）的無神論意識形態灌輸。可事實是：“大師”們興衰的周期越來越短，神功越來越“神”，求神功的人越來越“富”。這種越演越烈的現象，確實值得深思。

“氣功”的歷史發展

伴隨中華民族幾千年歷史，“氣功”早已進入華夏文明核心。其本身原是以“強身健體”為目標，並無藉此“圖騰”、“神化”之奢求。

《呂氏春秋·古樂篇》中記載：“昔陶唐氏之始，陰多滯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郁闕而滯著，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為舞以宣導之”。“舞”就是運動身體的體操。

後來先民意識到，呼吸和吐納的節奏與“舞”結合起來，可以發散熱氣、化解鬱悶，甚至穩定精神、減輕疼痛。《老子》記述“吹”、“煦”



近代以降，中國的精英階層雖大力推行理性和科學，然終難抵擋已經被習俗化了的巫文化。同樣會遭災。
In the modern era, despite the aggressive promotion of rationality and science by the elite class in China, the conventionalized witchery culture still flourishes.

之法。《莊子》進一步記載：“吹煦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伸，為壽而已矣，彭祖壽考者之所好！”可見早期已有學者奉行呼吸吐納、導引養生，以抗衰防老。



生，以抗衰防老。

春秋戰國初期的《行氣玉佩銘》，將氣功的練法和理論45個字刻在十二面體的玉柱上：“行氣，深則蓄，蓄則伸，伸則下，下則定，定則固，固則萌，萌則長，長則退，退則天。天機樁在上，地機樁在下。順則生，逆則死。”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導引圖》，僅存44幅圖，但姿勢複雜多變，運動遍及全身，男女老幼參與，可見早在先秦時期“氣功”已普及，且十分成熟。有些圖註明了導引作用，也已有模仿生物的“鶴背”、“龍登”、“熊經”、“鳥伸”，較《莊子》的記載更加發展。

現存最早的醫學總集《黃帝內經》，系統闡述了氣功的原理、功法及練功效應與意境。如“恬淡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以來”；“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向南，淨神不亂思，閉氣不息七遍，以引頸咽氣順之，如咽甚硬物，如此七遍後，餌舌下津令無數”等。中醫學理論已經將“精、氣、神”看作人的生命三要素。

《三國志·華佗傳》記載：“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爾。動搖則谷氣得消，血脈流通，病不得生。譬猶戶樞不朽是也。是以古之仙者為導引之事。熊頸鴟顧，引挽腰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我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並利蹄足，以當導引。體中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沾濡汗出，因上著粉，身體輕便，腹中欲食。”這段話說明了華佗如何將“氣功”推廣到臨床的應用。

時至近代，外憂內患使氣功的發展幾近停滯。民國時期社會稍安，郁慕俠便將醫家兼官吏潘壽於1858年編撰的氣功專著《衛生要術》，改稱《健康之路》，於1935年重印流傳。民國初年，“靜坐法”在知識分子當中風行，上海蔣維喬的《因是子靜坐法》是代表作，1957年他被聘為上海市氣功療養所顧問。

1949年後，醫學的“氣功療法”得到整理和推廣。1955年，以劉貴珍為首的唐山氣功療法小組受到衛生部嘉獎。後來他在北戴河創建氣功療養院。1957年7月1日，上海市氣功療養所成立，次年該所受到衛生部表彰。以上都是基於對“氣功”傳統的正確理解所作的發展和應用。

可是一場文化大革命，將一切“正常”的東西都變得不正常了。

“氣功”何以變“神功”？

“氣功”何以變“神功”？

上述八十年代的“神功”，都是從“氣功”而來。被稱作“大師”的人，絕大多數是氣功治病開始，逐漸演化成無所不能的“神功”。

有人將此現象歸咎於中國至今沒有完全擺脫巫術文化，這確實不無道理。魯迅曾說：“中國本信巫，秦漢以來，神仙之說盛行，漢末又大暢巫風，而鬼道愈熾；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漸見流傳。凡此，皆張皇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訖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六朝以後巫術有增無減，滲透生活的一切領域，積澱為中國人的一種文化心理。

近代以降，中國的精英階層雖大力推行理性和科學，然終難抵擋已經被習俗化了的巫文化。

巫文化最重要的特徵之一，就是其概念和判斷具巨大的“模糊性”和“動態性”。巫文化缺乏理性基因和思維工具，不可能確切的定義和預測。所以巫師常借助“再次解釋權”來補其理論缺陷，以維持“自圓其說”。最典型的，就是把《易經》推崇為可以“預知一切”。

上世紀六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出現史無前例的造神運動，再一次利用了深蘊在中國文化心理中的“巫術”本能。人們徹底被那位“戰無不勝”的領袖折服，偉人變成“神人”，處於亢奮中的人們頂禮膜拜。

等到那位“神人”離世，“造神”運動結束，

“氣”本身是物，也是萬物之源；……“氣”無所不在，亦無所不能。……至此，“氣”被神化了，“氣”就是“神”。The material “Qi” was regarded as the origin of everything, . . . omnipresent and omnipotent . . . Therefore “Qi”, being deified, became God.

可是人心被攪動起來的“巫術”本能衝動，卻難以立刻沉澱。有衝動，就有宣洩。但因為受意識形態所限，人們忌諱轉向宗教，於是官員、將領、教授皆開始風靡“神功異能”，“紅牆”內外處處晃動著練功者的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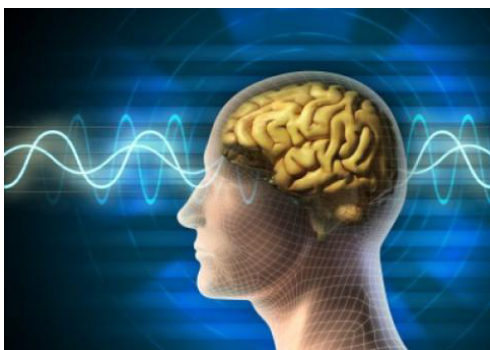
八十年代初，科學權威錢學森幾次三番出面，論證“特異功能”的客觀性。戴上了“唯物主義”的桂冠，其合法性就不言而喻。1986年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成立，理事長為國防科工委科委主任張震寰；中國幾乎一半省份成立了“特異功能研究”機構。“氣功講習班”推動了全國“氣功”的發展。

當時最著名的“氣功大師”當數嚴新。他在首都體育場作“帶功報告”（不練功也不發功，只講話，聽眾能感受到他的“功力”），五千多座位一票難求。又有一位“神人”出現，全國都著了迷。當時，清華大學的一位教授特地做了一個測量儀，來測試嚴新的“功力”，讓位於廣州的嚴大師在電話另一頭發功，竟然使儀器上電磁波的振幅上升，他便以此認定嚴新確有“神功”。後來有人問，測試現場有否確認沒有其他可影響電磁波的活動，他啞然了，我們可要哭了。

當時中央領導胡耀邦要求，對“特異功能”的現象“不宣傳、不鼓勵”，後來竟迫於錢學森的壓力，只好再加上“不批判”。錢學森撰文《這孕育著新的科學革命嗎？》，發表在1983年《人體特異功能研究》創刊號上，提出人體特異功能的更大範圍是氣功，特異功能即與氣功合流。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堪稱氣功席捲中國的黃金

時代，在社會上形成強大的勢力。個別撰寫文章批判“特異功能”，反對將“氣功”作用神化的專家教授們，或受到恐嚇，或遭人身攻擊，只能選擇“沉默”。



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前所長杜繼文，回憶當時一個荒誕場景：在“大師”張宏堡的報告會上，數十位老將軍擠滿最前幾排；台上人教誨：“你們必須像兒子對待父親一樣尊敬我。”大師離席，老將軍們衝到台上，搶坐“大師”的椅子，爭喝杯裡

的剩茶。

不就是“氣”嗎？怎麼會被“神化”到這般地步呢？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筆者需要簡單介紹隨著“氣功”一起發展的哲學思想。

先秦的“陰陽五行說”和關於人的“形神關係”，最後都统一到“氣”上。《河洛原理》記載：“太極一氣產陰陽，陰陽化合生五行，五行既萌，遂含萬物”。此醫學認知又被類推到宇宙起源，如《淮南》所言：天地萬物皆源於氣，“清（陽）揚者薄靡而為天，重濁者凝滯而為地”。這就是中國最早的宇宙起源論，或宇宙生成說。

氣被視為構成天地萬物以及人類生命的共同本始物質，人的生死、物之盛毀，都是氣聚散變化的結果：“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為生，散則為死。……故萬物一也”（《莊子·知北游》）。人與天地之氣通為一氣：“人之生也，因陰陽五行之氣而有形，形之中便具備陰陽五行之理，以為健順五常之性”（吳澄《答田副使第二書》）。

“氣一元論”思想成了“中醫學”和宇宙起源的理論依據。“氣”本身是物，也是萬物之源；“氣”也是精神的，是“靈”，所以稱為“靈氣”。“氣”無所不在，亦無所不能。正因如此，有些“大師”就含混地將自己的“氣功”說成是“宇宙功”。

“氣一元論”思想認為：宇宙也是“氣”形成的。至此，“氣”被神化了，“氣”就是“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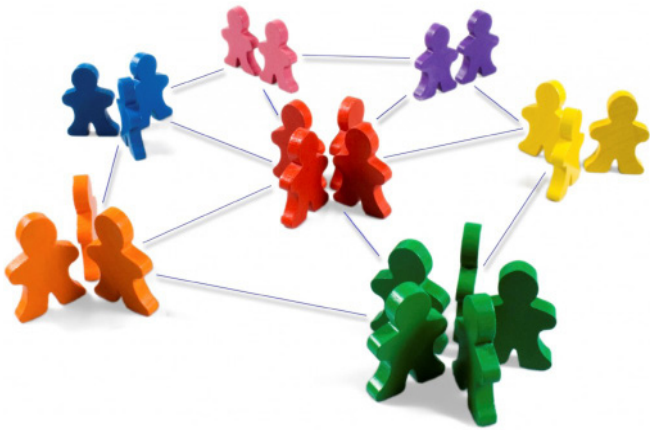
“氣功”被神化的社會土壤

上世紀九十年代末的“法輪功”事件，使全國的“氣功”狂飆戛然而止。風靡一時的“大師”們或遠走境外、或深陷法律糾紛，甚至受到制裁。可是孕育他們的土壤卻未消失。僅幾年後，“大師”一個接一個又不間斷地冒了出來。新生的“大師”從露頭到爆紅，走同一條道——權貴的支持、學界的背書、媒體的淪陷、大眾的盲從。他們比前人更有錢，因為客戶（官員、演員、商人）更富了。

我們需要回答的問題是：為什麼總有這類社會群體圍繞“大師”？為什麼一個大師倒下，又會捧出另一個？當然，“成功人士”的不安全感是個因素，這些暴發戶總有惶恐心情，需要安撫。氣功大師常為名流指點健康秘訣，為商人指點迷津，為官員指點升遷之道。但有人指出：追捧的人主要是為了形成特殊的“圈子”，作為可以利用的“人脈網”。

而一個唯有在中國才得以見到的現象為：普通百姓越來越多接受了基督教，因而遠離迷信；社會精英卻成為傳播迷信的主要載體！ More and more ordinary people accept Christian faith and turn away from superstition, yet the elite of the society takes the lead to spread superstition. This phenomenon can be seen only in China!

要想在社會上“成功”，往往需有“關係網”。如何突破傳統的“三同關係”（同鄉、同學、同僚）？拜“大師”無疑是拓寬關係網的捷徑。圍繞氣功大師王林所構成的關係網，表面上是交流健康養身方式，實際上是形成金權相連的社會圈。貪官需要王林提供保護性支持，並提供心理撫慰，而王林需要貪官給自己裝門面，鞏固和保護地盤。



把這種特殊的“圈子”看得更深一層，就不難發現其背後有深刻的“等級制社會”因素。秦以後，中國社會的“貴族”階層徹底消失了，卻形成以“權力”為標誌的“等級制社會”。人們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地位，完全取決於“權力等級”，而獲取“權力”的途徑，則全由上級來決定。只要“有權”，便能為所欲為。因此，如何能與更高一層的“權力”攀上關係，就成了關鍵中的關鍵。

中國是完完全全、徹裡徹外的權力社會。從“絕對的權力必然導致絕對的腐敗”這不變的定律來看，中國的貪官是不可能杜絕的，因為貪官是這政治體制本身的產物，因而“腐敗”也是不可能消失的。歷史和現實都證明了這一點。難怪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犯罪統計表明：政府官員是中國社會最大的犯罪群體。

文化建設與理性信仰

接下來要問的是，這些“大師”既如走馬燈似一個接一個倒下，為何政府官員、大學教授、商賈富豪、社會名流還是絡繹不絕地捧紅新的“大師”？為何沒有人對“神功”是否存在、“大師”是否真的能掐會算、預知未來提出質疑？為什麼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竟發生只有蒙昧時代才會發生的事？還有，官方媒體為什麼對此長期“失語”？

這一切現象讓人思索：是否是過去的措施，導致了如此的後果——為了讓資本主義自由市場能披

上“改革開放”的外衣順利進行，官方採取淡化意識形態政策。雖然，曾經主宰全國一切思想意識、文化教育的“意識形態”被淡化了，但是，任何與既有“意識形態”相悖的思想意識、新文化新價值，依然不被允許出現在媒體上。

三十年來，經濟高速發展，但文化建設只退不進。曾經使全國人民亢奮、如痴如醉的意識形態被淡化了，政治信仰隨之消失，社會信仰出現真空。儒、道、佛、國學、中醫、風水、堪輿、氣功等各種與信仰、養生沾邊的東西，無不高調出場。而官方則似乎寧讓低俗、淫穢的產品充斥文化市場，不願讓民眾在既有的“意識形態”之外接受“文明的、現代的教育”。

一篇論《中國為何怪力亂神不絕？》的文章中，作者對比了中西文化的差異所在：“既然怪力亂神有出於人之本能，緣何西方並不常見？這在於西方宗教信仰的高度理性化，已經斷絕了對妖怪法術的認同。相反，在本就缺乏宗教信仰的中國，對怪力亂神的判斷，就只能取決於自我理性認知的提升。因此，在向現代社會轉型的中國當下，基於文化認知的本能、傳統的土壤仍然存在，它所生長的神秘文化使得怪力亂神存在的空間從未滅失。”¹

以上寥寥數語，倒也點到了問題的關鍵。事實一再證明：沒有宗教信仰，一切迷信就會借助各種“怪力亂神”泛濫於世。

對決策者的建言

中國的問題，與最上層的決策息息相關。倘若過度強調既有的“意識形態”，將影響經濟發展，攸關政府以及官員個人的實際利益；一旦放棄這“意識形態”，允許其他信仰或理論來影響中國的主流意識，又將危及政府的合法性存在。這兩難之間形成的“真空地帶”，就是形形色色的怪力亂神生存和活動的場地。

現今出現一個唯有在中國才得以見到的現象：普通百姓越來越多接受了基督教，因而遠離迷信；社會精英卻成為傳播迷信的主要載體，令人感嘆！

“氣功”神影已經在紅牆內外搖曳了三十餘年，該是到了開放“多元文化建設”的時候了！

作者為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總幹事

註：1.美國《僑報》8月1日載文

華人回家—創世記與先祖(三)

莊東傑

弗 蛇 禁 死 男

上文提到，亞當、夏娃受造後，被命定當活在「人與神的關係～天人合一」及「人對世界的使命～內聖外王」兩大主軸裡面，古代華人的觀點與聖經有其一致性。亞當、夏娃犯罪墮落，破壞了人與神的關係，也失落了人對世界的使命，掉入罪與死的光景。然而因著神的慈愛、憐憫，提供羊羔獻祭的救恩之路，使人的罪可以得到赦免。神的第一個拯救行動，是殺了動物為亞當、夏娃作皮衣；亞當的兒子亞伯也獻羊羔為祭，蒙神悅納，得了稱義的見證（希伯來書11:4）。這救恩之道一直傳承到挪亞，因此挪亞出方舟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築壇獻祭。獻祭贖罪的作法，由挪亞傳給閃以及閃的後裔。華人祖先乃是閃的後裔，因此傳承執行。

人犯罪墮落又蒙神拯救赦罪的事實，不僅記載於聖經，也呈現在中國的造字，及華人先祖的著作當中。以下分別從「中國字」、「六經」兩方面來陳述。

與罪和救贖相關的中國字¹

中國字有不少與罪和救贖相關，至於這些字是如何造出的，有不同的理論或說法，其中之一是關連於創世記的故事，這有可能最接近事實。

1. 關於犯罪的字

「弗」是指，顯示「蛇」纏繞在「樹」上，很可能是表達古蛇在分別善惡樹上。查考辭典，弗表「不、不正、不通、矯、違背」之意。正是蛇（魔鬼）在分別善惡樹上以謊言引人犯罪的情況。

「蛇」的古字是「它」，由「止」（腳跟）

與「一條蛇」組成，代表傷人腳跟的蛇。（創世記3:15）後來加上「虫」邊，成為「蛇」這個字。古人見面問安說：「別來無它」，表「未遭蛇害」，亦見證了始祖與古蛇的事。

「禁」是會意字，當初伊甸園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女」在「二木」之下，代表夏娃貪婪吃了禁果。「禁」與「喪」前文已介紹，不再贅述。

「死」是會意字，由「歹」與「人」組成，表明死不是消失，而是遠離上帝，成為有問題的人；將來永死，也不是消失，而是永遠受苦。（創世記2:17，3:33，啓示錄21:8）

「男」由「田」「力」組成，《說文》：言男用力於田也。²上帝給犯罪之男人定規：「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創世記3:17）

「罪」由「网」（罔）與「非」組成，意為罔羅所有的非。《詩·大雅》：「天之降罔。」「箴」解說：「天下羅罔，以取有罪。」《說文通訓定聲》：罔，假借為「妄」。非：違也，不善也，惡也，無恥過。「罪」的古字「𠄎」，由「自」、「辛」上下組成。「自」表鼻子、臉面，這刻劃了亞當犯罪後「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創世記3:19）

「宰」，《說文》：罪人在屋下執事者。辛，罪也。³不管是家宰，或是國宰，只要為人僕，就是辛苦的罪人。⁴可知，罪人非作奸犯科者，乃背離神而落於辛勞苦痛之人，這正是聖經謂罪人之意。創世記3:17說其原由：「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羅馬書8:22說其現象：



而當人受到罪罰，則當誠心悔罪、獻祭贖罪，可重新得到平安。其思想與行動，與聖經舊約極其相似。
When being punished, one should repent of his sin and make sacrifice as atonement. Then peace would fall upon him again. This thought and practice is very similar to the Old Testament teaching.

「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

「兇」，甲骨文「兇」是「兄」抓住一個「人」，且頭上有一個記號。這正與人類第一個殺人事件吻合：該隱為兄，殺了亞伯，上帝在他頭上立記號，免得別人殺他，這記號表明他是第一位「兇手」。(創世記4:8-15)



「禍」，《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⁵當神不賜福，那就是禍害的開始，該隱所受的懲罰正是如此。(創世記4:10-16)

2. 關於救贖的字

「初」是會意字，由「衣」與「刀」所組成。起初第一個救恩，上帝拿刀將動物殺死，取其皮做衣，給亞當、夏娃穿。(創世記3:21)



「義」是會意字，由「羊」與「我」所組成。羔羊的死及羔羊的血，覆蓋在我身上，使我成為無罪的義人。(創世記4:4，約翰福音1:29)



「美」是會意字，由「羊」與「大」(表人)所組成。羔羊的血遮蓋在人身上，使他成為聖潔美麗。贖罪的公羊本身亦為美，預表最美的基督。



「犧」是會意字，由「牛」、「羊」與「秀」、「戈」所組成。代表拿刀將秀美無瑕疵的牛羊殺了獻祭，代替我死。中國古代先以羊，後加上牛，作為祭物，與聖經相同。



「祥」是會意字，表示將羊帶到神前，為人贖「祥」是會意字，表示將羊帶到神前，為人贖罪，罪，使人得到吉祥平安。



「祭」，《說文》：從示，以手持肉。用「手」將犧牲擺在祭壇上或上帝面前。



「祝」，《說文》：祭主贊詞者。在壇前的主祭禱告者，是為「祝」。



六經看罪與祭

從六經(詩、書、禮、樂、易、春秋，特別是尚書)可以看見，華人自夏、商、周時代就有「天討有罪」的思想，並知道「罪的後果」，及「上帝樂意赦免人的罪」，且知道赦罪與獻祭有關。

1. 天討有罪

「天討有罪」語出《尚書皋陶謨》⁶。華人自古有敬天、畏天的思想，相信上帝會罪罰地上的君王、百姓。而當人受到罪罰，則當誠心悔罪、獻祭

贖罪，可重新得到平安。其思想與行動，與聖經舊約極其相似。

最明顯有商湯罪己求雨之例：「昔者湯克夏而王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磨其手，以身為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語，雨乃大至。」(呂氏春秋卷九)⁷

這正像大衛的禱告與行動：「大衛禱告神說，吩咐數點百姓的不是我嗎？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做了甚麼呢？願耶和華我神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不要攻擊你的民，降瘟疫與他們。……大衛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使火從天降在燔祭壇上。耶和華吩咐使者，他就收刀入鞘。」(歷代志上21:17, 26-27)

華人用「罪」字，多指作奸犯科，平常人不願意承認自己有罪。然而古代華人似乎更謙卑，商湯所承認的罪，不是指作奸犯科，而是指「得罪」上帝；他也承認萬夫有罪，他願意一人承擔，這罪必也是指「得罪」上帝，或道德上的罪，而不是指需坐監牢的罪。

關於「罪」字類似的用法，還有其他例子。例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商書湯誓)⁸這話表明：不僅地上審判官能判人有罪，上帝更能判人有罪；不僅犯法的百姓有罪，失德的君王更是有罪。

商書湯誓另有一句話，以「罪」字表「罪罰」：「非天天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意思是：「並非上帝無故使人夭折，使人中途斷絕生命；乃因人沒有德行，又不聽從上帝的罪罰。」⁹這話表明：人民的「罪」是由上帝來定義的，不僅作奸犯科是罪，連缺乏德行也是罪，而且上帝會施行罪罰，顯明在人的短命上。聖經也有相同的原則：「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他，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的滅亡。」(申命記28:15, 20)

古代華人因有對上帝的信仰，而有符合聖經思想的罪觀，以下二例亦可表明。商紂時：「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最後一句的意思是：「你的罪多多擺列在天上，豈能期望上帝給你好命？」商末年，太師形容國家情況：「天毒降災荒殷邦，……罪合于一，多瘳罔詔。」(商書湯誓)意

人犯罪的結果，不僅有當時的災禍，也造成上帝不再降臨的結果。
Not only calamities would fall as a result of men's transgressions, God would also stop His visitation.

思是：「上帝重重地降下災難來滅亡殷國，……君民同陷罪惡，多貧病而無處申告。」¹⁰

2. 罪的後果

關於罪的後果，除了天災人禍之外，有一處的記載比較特別而具體。周書呂刑篇說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意思是：「偉大的上帝憐憫受害民衆的無辜，用威嚴的懲罰來報復殘暴之人，滅絕苗民，使他們沒有後代。於是命令重、黎二位，斷絕地與天的相通，以後上帝就不再降臨下來了。」¹¹這話同樣表明「天討有罪」，較特別的是實際給兩種懲罰：

第一是「使苗民沒有後代」。滅商只是轉移政權而已，滅苗民則是使他們沒有後代。這在聖經聖經有相似的例子：「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出埃及記17:13-14）「只要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申命記20:17）為什麼要這樣做呢？是要避免後來更大的禍患，特別是避免神的子民受他們引誘，去做令神憎惡的事：「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申命記20:17-18）

第二是「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從字面上看，是斷絕地與天的相通，上帝不再降臨。《國語》記載，觀射父另有其解釋：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寔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

亂也。……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國語卷第十八楚語下）

照此解釋，乃指「祭司」職分的整頓、安排，使司天、司地者互不侵瀆，而帶來好的結果。但這解釋，沒有處理「罔有降格」這句話。自古來，「降格」一直都是指「神降臨、同在，降福之意」。如「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多士）；「惟帝降格於夏。」（多方）。¹²「罔有降格」是上帝不再神降臨、賜福。再者，從上下文看，「乃命重黎」的主詞應是「皇帝」，也就是上帝，而不是當時地上的君王。因此，人犯罪的結果，不僅有當時的災禍，也造成上帝不再降臨的結果。遠志明採取類似的解釋：「人犯了罪，天帝命重黎堵絕天路，使上下不相來往。」¹³在聖經也有相同的原則與處置，因為上帝是聖潔的，祂不能與罪惡共存。例如：

1. 上帝打發始祖離開伊甸園，派天使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世記3:24）
2. 該隱殺亞伯，上帝趕逐該隱離開，不能再見上帝的面。（創世記4:14）
3. 人犯罪益加嚴重，上帝說，我的靈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創世記6:3）
4. 以色列人悖逆上帝，上帝不與他們同在。（民數記14:41-43）
5. 大衛犯罪後，求上帝不要丟棄他，使他離開上帝的面。（詩篇51:11）

3. 上帝赦罪

古代華人相信，上帝會罪罰地上的君王、百姓，同時也相信，上帝會赦免君王、百姓的罪。



古代華人也知道上帝樂意赦免有罪的人，只要人誠心到祂面前來認罪悔改；今世華人豈能不知？
The ancient Chinese knew that God would forgive those who repented wholeheartedly. How could the Chinese nowadays be unaware of this truth?

商湯的禱告，孔子如此引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第二十）「用玄牡」就是以公牛為贖罪祭。¹⁴商湯一人，站在有罪的百姓與上帝之間，將贖罪祭獻上，得到上帝的赦免。他所做的，正像聖經中大祭司的工作。在以色列君王中，最明顯預表基督的是大衛，因他打敗仇敵，獻祭贖罪，帶給百姓平安。商湯很像大衛，他也打敗仇敵，獻祭贖罪，帶給百姓平安，並且與大衛一樣敬畏上帝。商湯雖不能預表基督，但至少能幫助華人明白上帝赦罪之道。

《禮記》是孔子講解《禮經》時弟子所做的筆記，其中有許多關於祭天的記載。論到獻祭給上帝的重要性，孔子說：「祀帝於郊，敬之至也。」（禮器）又說：「夫禮，先王以成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必死，得之者必生。」（禮運）論到祭物的品質，孔子說：「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案芻豢。膳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大小，視長矣，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月令）論到實施方式則說：「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饗。」（月令）¹⁵

獻祭必須用沒有瑕疵的牛羊；獻祭所需之犧牲，有時由中央預備，有時由諸侯按其次序等級提供。這些與以色列人的作法相似，如經上所記：「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利未記22:21）「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管理那些被數的人。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民數記7:2~3）¹⁶


中國古時藉著獻祭除去人與神的隔閡，以得著上帝的福祐。其完整意義，一方面是承認上帝的主權，表達對上帝的感恩，另一方面是承認自己與百姓的罪，藉獻祭以得赦罪，如商湯所做的一樣。

中國的禮記與希伯來聖經相同，都要求祭物必須完全沒有瑕疵，因為這關乎羔羊基督贖罪的預表。如聖經所說：「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永生上帝嗎？」（希伯來書9:13-14）這真理華人可能不明白，其實大部分以色列人也不明白。但歷代以來就是如此實行，將所隱含的救恩真理，用獻牛羊給上帝的行動

傳遞下來。

易經也有赦罪的思想：「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譯文：「象辭上說，雷雨交作，陰陽和暢，百物鬆懈潤澤，這是解卦的象徵，君子見天地之鬆解，則效法它，以赦免有過之人，寬恕有罪之士。」（周易下經）¹⁷「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周易下經）¹⁸這些經文的意義包含上帝赦免人，人當赦免人，以及人當悔改遷善。

聖經中，耶穌與使徒多次教導：基於上帝赦免人，門徒要饒恕人。舉例如下：「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路加福音6:36-37）「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上帝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以弗所書4:32）「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歌羅西書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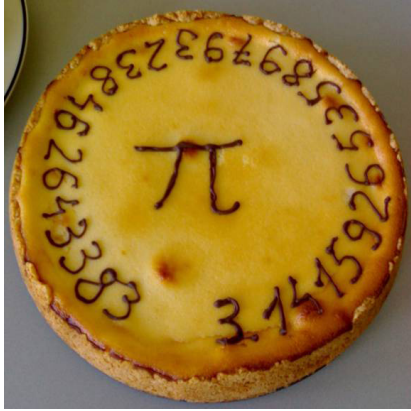
上帝本性慈愛，樂意赦免有罪的人，這是先知、使徒們所知道的，也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親自說的：「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23:34）古代華人也知道上帝樂意赦免有罪的人，只要人誠心到祂面前來認罪悔改；今世華人豈能不知？

作者從事牧會及神學教育，香港信義宗神學院神學博士，專攻「中華神學」，著有《跨越鴻溝—在華人文化處境中詮釋罪》一書。

註：1.本段參考朱天民，《中國字》，頁116-118, 124-127, 133-136, 192-195, 226-231, 266。朱天民，《從聖經看甲骨文》，頁18-24, 29-30。李美基等，《上帝給中國人的應許》，頁59, 68, 70, 72-74。2.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箴》，頁612。3.王貴元，頁302。4.謝棟元，《說文解字》與中國古代文化》，頁72。5.王貴元，頁7。6.屈萬里註釋，《尚書今註今譯》，頁22。7.林品石註釋，《呂氏春秋今註今釋》，頁225。8.朱廷獻，《尚書研究》，頁451-452。屈萬里註釋，頁49。9.屈萬里註釋，頁65。10.屈萬里註釋，頁67, 69。11.屈萬里註釋，頁177-178。12.屈萬里註釋，頁132, 149。13.遠志明，《神州懺悔錄—上帝與五千年中國》，頁6。14.謝冰瑩等編譯，《新譯四書讀本》，頁306。毛子註釋，《論語今註今釋》，頁300。15.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上冊》，頁364, 289-290, 305-306。16.參看利未記1:3, 22:17-25, 民數記7:1-88。17.南懷瑾、徐芹庭註釋，《周易今註今釋》，頁257。18.南懷瑾、徐芹庭註釋，頁268。

雁過留聲插曲：圓周率史話

吳家望



π (Pi) 的生日蛋糕

有人認為pi的生日是3月14日 (3.14)

也有人認為是7月22日 (22/7)

Pi的生日蛋糕應該是西式餡餅Pi派 (Pi Pie)

編註：本文為上期雁過留聲一文的附文

數學乃是上帝撰寫宇宙所用之語言。(伽利略)

奧妙的上帝數字

聖經不是一本科學教科書。但是，我們注意到，聖經記載，遠在3000來年前，希伯來民族已經運用有圓周和直徑三比一的圓周率來製作器皿：“他（銅匠戶蘭）又鑄一個銅海、樣式是圓的、高五肘（cubits）、徑十肘、圍三十肘。”（列王紀上7:23，和合本）。因為圓周率pi在數學上和科學上的魅力，允許我扯遠一點。

伽利略（1564-1642）說，“數學乃是上帝撰寫宇宙所用之語言。”上帝是全知的神，卻是人所不可知的，所以，伽利略說這話未免有點冒昧。但是，上帝藉著伽利略啓示天體的奧秘，伽利略懷著敬仰的心讚美上帝，也是理所當然。

德國出生的荷蘭數學家盧道夫（Ludolph van Ceulen, 1540-1610），心中似乎也存有和伽利略同樣的使命感。他不遺餘力地計算圓周率，是第一位將圓周率pi推算到小數點後35位的歷史人物。1500多年前，中國偉大數學家祖沖之（429-500）將pi推算到小數點後第七位數，是件不可思議的事，1000年都沒人能趕上。用手計算，從第六位數算到第七位，也得花大半天時間。往前走，一步比一步更難。盧道夫從34位數進到35位，可能花了一年半載。那時，他可能身心都已憔悴，有命定歸天之感，就把這35位數圓周率pi刻在他的墓碑上。

時過境遷，到了21世紀，先進的公式和電腦的威力是盧道夫所夢想不到的。美國華裔研究生余智恒和日本工程師近藤茂（Alexander Yee & Shigeru

Kondo）用他們的計算機連連刷新金氏（或譯：吉尼斯Guinness）世界記錄。2013年，他們花了371天時間，達到小數點後十萬億（10000000000000）位數的新紀錄。從數學定義來說，pi是個“無理數”（irrational number），又是個“超越數”（transcendental number）。余智恒和近藤茂的成績，在數學上沒有太大意義，但確實顯示pi這樣小小的“無理數”卻有無限大的包含力。有人說，pi是個能伸展無限遠、卻沒人能預測和捉摸的數字，它無限而不重複的數位（digits），能包含一切可能存在的、有限的序列（sequence）。

如此一來，宇宙間所有的、構成生命藍圖的DNA序列，無論是猴子的、還是耗子的，都包含在pi的序列裡，只是我們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而已。那麼，達爾文和他徒弟們各式各樣生命演變理論的數據，也都翻不出pi的“手掌”。怪不得有人說，pi是個“上帝數字”（The God Number）。這些都是沒有答案，科學家不願插手的難題。那麼，我們換一個鏡頭吧。

無理數的境界

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孫子兵法·虛實篇》

現代哲學家、科學家都樂意討論物質和非物質、自然和超自然領域的區別；而聖經當然更是闡述物界與靈界區別的經典。聖經用普通人都能懂得的詞語和比喻來解釋：物界事物是“看得見的”、“摸得著的”；而靈界事物是要用心靈去領會的。例如，上帝向以色列人頒布誠命的西乃山是“

借用聖經的比喻，數論中，有些東西是看得見、摸得著的，數學家能夠表達的；另一些，無理數、超越數之類，是大科學家也沒有能力去摸到，去表達的！

Let's borrow an analogy from the Bible, some things can be seen and touched, and some things cannot. In mathematics there are numbers tangible and expressible, and numbers irrational and transcendental that are beyond the reach of great scientists.

摸得著的”，而代表天堂的錫安山是“看不見的”（參考《希伯來書》12章）。

數學上被稱為“自然數”的是1、2、3之類的正整數。那麼，非自然數是否可稱為“超自然數”呢？“自然數”，再加上被稱為“有理數”（rational number）的“分數”，雖然為數無窮，卻構成一個“可數集”（countable set）。倒過來，“非有理數”，官名“無理數”（irrational numbers），卻是無法去數的（uncountable set 不可數集）。說句粗話，“有理數”的地盤，和“無理數”的地盤相比，是小巫見大巫。

“有理數”（rational number）一詞來自“比率”（ratio），意為“可比之數”。拉丁語ratio一字源出於希臘字logos，確實有“理由”的意思。熟悉聖經的人知道，“道成肉身”的“道”就是此字。那麼，“無理數”是“不可比之數”，與其說它是“蠻不講理”，不如說它是“無可比擬”。

數論中有所謂“代數數”（an algebraic number）的，也就是能夠滿足整係數代數方程的數字。請讀者忽略細節，我想要說的是，不能稱為“代數數”的“無理數”叫做“超越數”（a transcendental number）。不必是哲學家或數學家，我們都知道“超越”（transcendence）是什麼意思。借用聖經

的比喻，數論中，有些東西是看得見、摸得著的，數學家能夠表達的；另一些，無理數、超越數之類，是大科學家也沒有能力去摸到，去表達的！

和“無理數”一樣，所有“超越數”構成的集，是不可數集。這暗示，超越數遠遠多於代數數。可是，這麼無限多的超越數，現今人能夠發現的極少，甚至連 pi 和 e（e 代表下面要講的“歐拉數”）究竟是不是超越數，也沒人知道，因為要證明一個數是超越數或代數數，是十分困難的。

請原諒我“貶低”人類知識，也原諒我囉嗦和嘆息。簡言之，pi 和 e 既是無理數，又是超越數，更是沒有一門現代科學可以缺少的重要數字，卻是人永遠“摸不著”它們底細的數字！

歐拉的寶石

任何事物都應當越簡單越好，但不要過分簡單。（愛因斯坦）

瑞士數學家歐拉（Leonhard Euler, 1707-1783）是歷史上最最重要的數學泰斗之一，也是有高度修養的神學家。歐拉的肖像出現在許多國家的郵票上，也出現在瑞士的10法郎紙幣，和美國路德宗教會系統的聖人日曆上。

雖然我們不能稱歐拉為“圓周率之父”，卻不

附：圓周率計算年表

年分	精確位數	
前950	0	《聖經·列王紀上》7章23節。（ $\pi = 3.0$ ）
前250	2	阿基米德(Archimedes)。（ $223/71 < \pi < 22/7$ ）
前200	0	中國民間知識：徑一周三。（ $\pi = 3.0$ ）
263	4	中國數學家劉徽。
480	7	中國數學家祖沖之。（ $3.1415926 < \pi < 3.1415927$ ）
1596	20	德國數學家梵素倫（Ludolph van Ceulen）。
1610	35	梵素倫將35位的“盧道夫數字”（Ludolphine Number）刻在他的墓碑上。
1666	15	牛頓（Newton）24歲時回憶說：“我慚愧地告訴你，那時我一無事事，才把它計算到這樣位數。”
1748	—	瑞士數學泰斗歐拉（Leonhard Euler）以希臘文字母為圓周率取名為“ π ”（ π ）。
1775	—	歐拉推測 π 為“超越數”（Transcendental number）。
1761	—	德國數學家（Johann Lambert）證明 π 是“無理數”（Irrational number）。
1874	527	英國數學家裏克斯（William Shanks）用了15年時間，計算到707位，可惜不完全正確。
1882	—	德國數學家林德曼（Ferdinand von Lindemann）證明 π 是“超越數”。
1946	620	英國數學家傅葛生（D. F. Ferguson）用桌上計算機（calculator）計算，挑出裏克斯之錯誤，打破代裏克斯的記錄。1949年，他又創808位新記錄。
2013	10萬億	美國研究生余智恒和日本工程師近藤茂（Alexander Yee & Shigeru Kondo）用他們的計算機再次創新記錄，化了371天時間。還沒有人有辦法找出他們的毛病。

任何“實數”一但搭上“i”，就一無形跡，乖乖地變成“虛數”了。
Any “real number,” once linked with “i,” would transform and become an “unreal number.”



可忘記，是歐拉用希臘字母為圓周率取名為“ π ”（ π ）。他且是第一位預言 π 為“超越數”（transcendental number）的數學家。

科學界另一個和 π 同樣重要的數學常數，自然對數函數的底數，是歐拉發現的“歐拉數”（Euler's number）。為了紀念這位發現如此重要常數的數學家，科學界為“歐拉數”取名為“ e ”。所以，歐拉算是 π 的義父，“歐拉數 e ”之父。

和 π 一樣， e 既是無理數，又是超越數！

一二不過三，我們必須提到第三個數學上最重要數字：虛數單位“ i ”（imaginary unit, 幻想單位）。沒有一個人比“ i ”更懂得愛因斯坦的名言：“幻想比知識更重要。”任何“實數”（real number）一但搭上“ i ”，就一無形跡，乖乖地變成“虛數”了。我們又想到愛因斯坦的另一句名言：“現實無非是幻覺（illusion）！”。說到哲學家的自然與超自然，兵法的虛實，還是數字的虛實，沒有比“虛數”更加不可見、不可摸的了。和人的智慧與靈魂相仿，虛數是無所不在，無孔不入。

歐拉最重要的貢獻，是以他命名的數學“歐拉公式”（Euler's formula）：

$$e^{i\pi} + 1 = 0$$

因闡釋這公式在科學上的重要意義而榮獲諾貝爾獎的美國量子物理學家費曼（Richard Feynman, 1918-1988），稱這公式為“歐拉的寶石”（Euler's Jewel），認為它是奇中之奇的數學公式。

看到數學界這三個最重要的、摸不到、說不清的常數， e 、 i 、 π ，經過歐拉梳理之後，竟然結合成為如此簡潔的公式，我們不得不連連驚嘆。有人說，簡潔乃是上帝的屬性之一。說不定歐拉確實是一位從上帝那裡得到了啓發的人。☪

作者曾獲得數學、神學等學位

（本文寄自旅途，參考文件恕不一一列舉）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_____ Mrs. _____ Ms. _____ Rev. _____

收件者（中文）_____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State) _____ (Zip) _____

(Tel) _____

(e-mail) _____

以下項目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請酌增郵費。

雜誌／期刊

____ 恩福雜誌從第____期開始（一年四期成本約15美元）

____ 《基督教與中國》（每輯建議奉獻8元）

第一輯 ____本 第二輯 ____本 第三輯 ____本

第四輯 ____本 第五輯 ____本 第六輯 ____本

書籍

____ 《恩福靈筵—馬太福音》 ____本（建議奉獻12元）

____ 《恩福靈筵—使徒行傳》 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_ 《恩福靈筵—羅馬書》 ____本（建議奉獻8元）

____ 《恩福靈筵—哥林多前書》 ____本（建議奉獻9元）

____ 《恩福靈筵—啟示錄》 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_ 《生命織錦圖》 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_ 《聖相遇見小故事》 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_ 《穿越科學的迷霧》 ____本（建議奉獻15元）

____ 《生命的U-Turn》（繁） 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_ 《生命的U-Turn》（簡） 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_ 《中西文化交流：回顧與展望》

____本（建議奉獻25元）

____ 《中西文化精神與未來走向》

____本（建議奉獻25元）

____ 《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

____本（建議奉獻20元）

____ 《基督教與社會公共領域》 ____本（建議奉獻15元）

____ 《談天說地》 ____本（建議奉獻20元）

影音產品

____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DVD（建議奉獻45元）

第一套 ____ 第二套 ____ 第三套 ____

____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CD（建議奉獻15元）

第一套 ____ 第二套 ____ 第三套 ____

奉獻支票請寫：BC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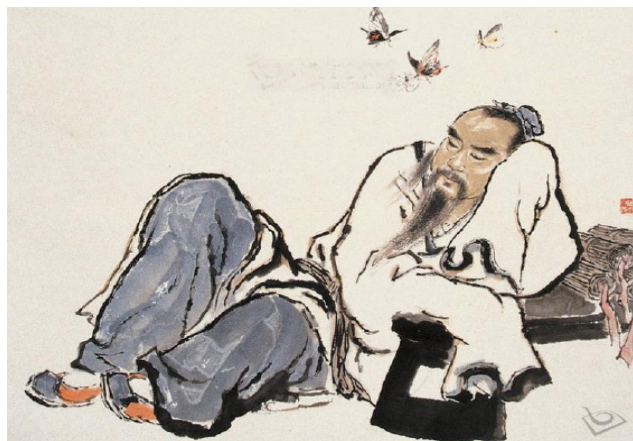
請寄至：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所羅門王與莊子不同的“虛空”

施瑋



常有人將《傳道書》的“虛空”和《莊子》的“無”混同，簡單地認為都是在嘆息人生的虛空。我們如何分辨兩者，從而真正得到來自傳道者的啓迪？

本文將分析這兩種概念，幫助讀者瞭解，造物主上帝藉著聖經所啓示的道，與聖人藉著對被造物的觀察思考所領悟的“道”，有何異同。

一、《傳道書》的“虛空”

1. 作者與主旨

《傳道書》第一句話：“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引介了全書的主要發言者，一位在政權和宗教方面都居高位的人：他繼承了耶和華上帝的恩膏。同時，他又是一位傳道者，他所說的不僅僅是人生體會、智慧感悟，也不是情緒性的嘆息，而是“道”。因此，《傳道書》所講的“虛空”，是傳道者教導的一部分。

《傳道書》第二句話：“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與上一句具對比效果，鮮明地表達，即便是大有智慧、擁有王權和上帝祝福的人，仍看到“凡事都是虛空”。

接下來，《傳道書》就從多個角度：生死、財物、成功、智慧等，闡述為何“凡事都是虛空”。

這卷書有三個鑰詞：“虛空”（39次）、“日光之下”（29次）、“神”（40次）。抓住這三個詞，就抓住了全書之“道”的主要內容和邏輯。

“日光之下”一詞隱含三方面指向：

(1) “虛空”所指的“凡事”，都是在“日光之下”的生活層面；

(2) 對“虛空”的體驗、觀察、思考，是從“日光之下”的視角，是憑眼見，完全依靠人的知識和智慧；

(3) 有“日光之下”，就意味著有“日光之上”。也就是說，還有另一種存在，另一種視角來觀察、思考人生。

總的來說，傳道書中的“虛空”概念只限於“日光之下”。這是為全書末了傳達“日光之上”神的永在埋下伏筆，最後傳道者披露，人應當藉著信心領受神的啓示性真理，從而得著“日光之上”俯看世事人生的視角。

2. 日光之下的虛空

《傳道書》從五方面論“日光之下”的虛空。

(1) “日光之下”人的存活是虛空。人生短暫，一代又一代都只是匆匆過客，“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1:8-9）人生在世留不下什麼，也帶不走什麼，“無人紀念”，所以是“虛空”（1:4-11）。

(2) “日光之下”人所做的是虛空（1:14）。因為，智慧和知識、狂妄和愚昧都是捕風（1:16-18），所以智慧人所做的事和愚昧人所做的事，一樣歸為虛空。既然眼目、情欲、肉體的享樂都無功效，為了得著這些享樂而做的工程和積累的財物也都是虛空（2:1-11）。

(3) “日光之下”的審判與公義是虛空。“我又見日光之下，在審判之處有奸惡，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3:16）“因為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所遭遇的都一樣：這個怎樣死，那個也

傳道書中的“虛空”概念只限於“日光之下”。……人應當藉著信心領受神的啓示性真理，從而得著“日光之上”俯看世事人生的視角。The concept of “vanity” in Ecclesiastes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der the Sun.” . . . Man should receive God’s truth by faith to get a perspective of “above the Sun” so as to overlook the worldly affairs.

怎樣死，氣息都是一樣。人不能強於獸，都是虛空。都歸一處，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

(3:19-20) 若憑著“日光之下”眼所見的察看，公義和審判皆是虛空的，人和獸都一樣，受欺壓的和欺壓人的都一樣(4:1)。並且，惡人和正直人都被忘記(8:10)，義人和惡人的遭遇也是一樣(8:14)，“衆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9:3)。

(4) “日光之下”人的成功是虛空。因為，勞碌做成靈巧的工，反被人嫉妒，是虛空(4:4)；勞碌得財，卻刻苦自己不享福樂，是虛空(4:8)；從貧窮少年到坐王位，從監中囚犯到治理百姓，被當時的人跟從擁護，但後來的人不喜歡他，這也是虛空(4:13-16)。這一段從才能、財富、名望三方面的成功來論述，結果都是虛空。

(5) “日光之下”人所擁有的是虛空。人貪愛貲財、豐富，卻無法滿足(5:10)；積存貲財反害自己，且死時帶不走(5:13-16)。從生前和死後兩方面看，貲財和豐富都是虛空。蒙上帝賜貲財、豐富、尊榮，自己卻不能吃用(6:2)，這也是虛空。這是講到財物來自上帝的賜福，但若不是“神賜他一生的年日，要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8:15)這些貲財、豐富、尊榮仍是虛空。

以上五個角度：存在本質(生死)、勞作、公平、成功、擁有，都是人生意義的主要關注。

二、《莊子》的“無”

《莊子》“無”的哲學觀，主要是講：萬物都是一樣的，本無區別；既然萬物無區別，人對事物的認識就應當無是非；從“無區別”、“無是非”，進入“無我”、“無物”之境界——“無竟”。物我兩忘，與萬物渾然一體，而領悟天道。《莊子》內篇“逍遙遊”和“齊物論”中，集中闡明了他的哲學觀。

“齊物論”以南郭子綦與顏成子游的對話開篇，提出兩個觀念。首先是南郭子綦描述的“今者吾喪我”冥想境界。“吾喪我”是《莊子》學說中忘我的重要哲學概念。其一，這種境界初端發於我的主動選擇，既然是主動的選擇，我就是存在的。所以“喪我”之“我”，不是指我的物質性存在，而是指關於“我”的存在意識，這個存在意識包括我對自己存在的理念解讀與持守。因此，“忘我”“無我”之境，不是沒有“我”的存在，而是開放自己對自身及周遭事物的認識，順應自然，不求固定之見，而看變如同不變，彼如同我。

另一是：“人籟”、“地籟”與“天籟”全都

出於自身。子綦生動地描寫了他在忘我之境中，感受到山川大地的不同氣流聲響。子游將“地籟”比喻為大自然衆多竅穴發聲，將“人籟”比作簫笛之樂，而問“天籟”。子綦並不能描述“天籟”，但說“天籟”雖大有不同，但都是發出自己的聲音，並沒有一個外在的發動者。這個場景說明，當人忘我之後，“人籟”、“地籟”各種聲音渾然一體，無大小高低之別，自然而起，自然而息，隨從各自的本性、本形，而這就是“天籟”。

“喜怒哀樂，慮嘆變熱，姚佚啓態。樂出虛，蒸成菌。日夜相代乎前，而莫知其所萌。”莊子在此描述人的各種情緒、思想，如同之前描述大小各異的風聲一樣，“莫知其所萌”，不能知道其生發的原因。繼而，他又寫人的物質組成“百骸、九竅、六藏”，也無“真宰”，難分親疏。

“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荼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邪！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與之然，可不謂大哀乎？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

莊子感嘆人生的苦境，皆因人被執著己見而困。人有了是非觀念，並執著於追求自定的“善”，就不能順應天然，人生最終便成了虛空。莊子的“齊物”不是指各種事物沒有區別，而是指他們各自的存在、發生都是出於天然，故而對待他們時應無區別之心。由此，從“齊物”引向“齊論”。

既然世界萬物(包括人的品性和感情)看起來千差萬別，歸根結底卻是齊一的，那麼人們的各種看法和觀點，就不應有所謂的是非和不同了，這就是“齊論”(無是非)。齊物與齊論是《莊子》“無”觀的核心理論。

莊子首先指出：

(1) 善辯的人辯論紛紜，他們所說卻不曾有過定論，也沒有什麼區別。

(2) 大道和智慧的言論隱匿，都因人們的辯論爭勝之心，大道被小小的成功所隱蔽，言論被浮華的詞藻所掩蓋。

(3) 批評儒墨的是非之辯，皆肯定對方所否定的東西，否定對方所肯定的東西。

(4) 各種事物都存在自身對立的兩面，從事物相對立的那一面，看不見這一面；從事物相對立的這一面看，就能有所認識和瞭解。

(5) 事物對立的兩方面是相互依存的。死與生、肯定與否定、正確與謬誤都是如此。

(6) 聖人不走劃分正誤是非的道路，而是觀察比照事物的本然，也就是順著事物自身的情態。

人無法靠自己的觀察與體驗來明白並選擇真正的“善”，也無法脫離“日光之下”的“虛空”困境。
Man, by his observation and experience alone, cannot understand true “goodness” and make the right choice. He does not know how to escape the plight of vanity under the Sun.

(7)彼此兩方面都沒有其對立的一面，這就是大道的樞紐。抓住了大道的樞紐就抓住了事物的要害，從而順應事物無窮無盡的變化。“是”是無窮的，“非”也是無窮的。

這一段兩次重申的“莫若以明”，就是莊子的“無是非”對事物的認識方法：用事物的本然去加以觀察，而求得明鑒。

“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為是而有畛也。”這是說，大道不曾有界，對事物的認知也不是定論，是非不是事物的本然，但人都以自己的觀點為正確，才造成了對事物的偏見。只有無是非，才能無區別，才能物我一體。“夫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大仁不仁，不廉不嗛，不勇不忤”，這五方面是《莊子》“無”觀對“無是非”的認識論至高境界的表述。“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莊子意為，人的認知是有限的，因此懂得停止於自己所不知曉的境域，那就是絕頂的明智。

《莊子》“無”的哲學觀，“無區別”故而“忘物”，“忘我”又是“無是非”的要點，而“物我二忘”的“無”的境界，就是“無竟”。

“齊物論”最後有一段話：“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這是綜上所述的總結，意思是：因為人無法真正判定是非，更不該固守自己的是非觀念，所以要忘掉死生、忘掉是非，到達無窮無盡的境界。

《莊子》的論述常常具有辯證的兩面性，他講述“無竟”的理想境界後，馬上又講述莊周與蝶的故事：過去莊周夢見自己變成一隻欣然自得地飛舞著的蝴蝶，愉快愜意！不知道自己原本是莊周。突然醒來，驚惶不定之間方知原來是我莊周。不知是莊周夢中變成蝴蝶呢，還是蝴蝶夢見自己變成莊周呢？“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

這裏提出了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相互仍是有其各自的存在，同時又彼此交合、變化。在“無竟”與“物化”之間，看起來是有張力和悖論的，如何才能在“物化”中理解“無區別”，而“物我二忘”進入“無竟”呢？

從以上對“無區別”、“無是非”的分析可以看到，莊子的“無竟”不是空無一物，也不是否認物之不同的存在形式，而正因為事物存在的相對性，和事物之間的相對轉化，互為依托，才有了人開放認知，順應自然的“無竟”。

三、“虛空”與“無”的比較

比較《傳道書》的“虛空”與《莊子》的“無”，可以看到其異同。

相同的是，《傳道書》的“虛空”與《莊子》的“無”，都是看到了世界的無限，人生的短促與局限；都意識到人所追求的善，無論是對“善”的認識性判斷，還是對“善”的物質性追求，都是不能依憑、不可靠的。

但兩者有如下的不同。《傳道書》將“虛空”看為僅僅是“日光之下”的物質世界，是在造物主上帝之外，只從人的視角和心思來看。於是，就留出了一個思維空間——“日光之上”，從而引發讀者思考，並尋求上帝的心意——道。

由此可見，《傳道書》中的“虛空”是表像，而不是生命的本質；離開上帝，人的善惡判斷是虛空的，但上帝的“道”是明確的。人無法靠自己的觀察與體驗來明白並選擇真正的“善”，也無法脫離“日光之下”的“虛空”困境。唯一的出路，是向“日光之上”上帝的“道”開放，被這“道”引領，以這“道”為視角來看“日光之下”的事物。

總的來說：《傳道書》中的“虛空”讓人抬頭仰望上帝的真實與完全，所以其最終傳遞的是“有”的世界觀，所帶出的“人生觀”是積極的。

《莊子》將“無”觀看為物質與精神的本質，認為“道”是“無為無形”而又永存的，其實是將出於人的有限認知的“無”觀放大，成為“道”了。這“道”完全局限在《莊子》的認知和定義中，當莊子強調“無區別”、“無是非”的世界觀，認為“無竟”是人生的最高境界時，其實是落入了“執”的囚困。

因為“有區別”、“有是非”的“執”，是執著於人自己的角度和對事物的體驗。一個人（或同一觀念的人群）的角度只能是一個方向，所看見的只是事物的一面；一個人（或人群）的體驗也是有限的；而將有限的認知當作“全知”的、唯一的“真理”來執著，就陷入了自我認知的困境。

莊子正是看到了這點，故而提出“無區別”、“無是非”，讓人放下自己的執著，看到事物的兩面。但莊子對事物的認知，仍是以眼見、以物質（自然）、以人的體驗和思想為範圍的，如同《傳道書》中說的“日光之下”的世界，因此仍是有限的。他未能體驗人與自然以外的、物質以外的世界，也無法脫離從被造物的角度來看事物，但他卻認為自己的“無”的觀點是“全知”的。當莊子看

把你的神拿給我看看我就信



趙剛

這個問題經常出現。絕大部分發問者並非真心，只是當作嘲諷的殺手鐮。奧古斯丁曾說，當有人問：“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前在做什麼？”，如果只是挑釁，不妨反唇相譏：“在為發這種問題的人預備地獄！”類似地，若這樣說的人只是在挑釁，我們可以回答：“不能給你看，恐怕你看了會死。”（這可能比奧古斯丁的答覆好些，因為有聖經根據。出埃及記33:20記著，摩西希望可以看見神的面，神回答：“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

但有時候也有真心的人，委婉問說：神怎麼不在天上顯個什麼，全世界的人不就都信了嗎？奧古斯丁不排除有人是真心求問，於是開始了他關於永恆的討論。我們也不排除有人真心求問，所以在這裡提供幾個思路，供有心人參考。

（接上頁）

不到整個人類、自然的有限時，他也無法認識到“無”觀念的有限。對“無區別”、“無是非”的執著，限制了信奉莊子學說的人向日光之上的上帝之啓示敞開，以致陷在自我認知的困境中。

莊子強調人的是非觀念不是絕對的，是會隨時變化的，人要放棄對自己的“認知”的固執，這點是非常智慧的。《莊子》主張，對人、對物、對事都放任自然，無需人為，崇尚絕對的自由。在表面上，人“無為”是為了讓“天道”自然而為，但實質上因為莊子已經將“道”也劃入了“無”的框架，“天道”也是“無是非”的，或說是沉默的，於是《莊子》最終傳遞的是“無”的世界觀，所帶出的“人生觀”必然是消極的。

莊子“齊物論”中說：“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而這“不言之辯”、“不道之道”，人並非不能知，而是不願知。聖經羅馬書1:20-21如此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

回答的幾個思路

雖然很多時候，針尖對麥芒的回答方式並不是最好，但似乎聖經也不排斥。聖經其實對聖潔極為重視，而這個問題包含輕蔑和傲慢的態度，所以予以不留情面的回答，並不與聖經的要求違背。

有人以為舊約比較嚴厲，但新約慈愛寬容，所以基督徒應該和顏悅色回答。但其實新約也有嚴厲的一面，“神是烈火”是新約同樣強調的內容（希伯來書12:19）。新約還說，“神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中”（提摩太前6:16），“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約翰福音1:18）。

以上約翰福音的經文，後半句說：“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換句話說，對“把神拿來給我看看”的提問，其實可以很正面的回

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人因以自我為限，無法以信心跨越“眼見”，就無法從被造的“無”中認識造物主的“有”，又終陷在“無”的困境中不得真道。

莊子看到了人的局限，提倡人不要自己判定是非，要忘我才能聆聽天道，這正是人追求真理的正確態度。但是莊子將有限之人對無限之宇宙的無法認知之“無”，定義成了宇宙的本然，就將自己封閉在這種“無”的認知中，拒絕了自然之外的上帝的存在。傳道者也看見了人的局限，但卻仰望上帝，向上帝的啓示暢開，以信心來領受超出人認知局限的“道”。而上帝的美意，正是讓人在自己的“無”中得著祂的“有”。✚

作者是華神教牧博士，現為《海外校園》主編。

“神蹟”，顧名思義，就是神存在或做事的痕跡。
By definition, a “miracle” means a trace of God’s existence or His action.

答，就是“看看耶穌”。從這裡可以引申出幾條思路。比如，從耶穌的主權來思考，不妨回答：“如果神能這樣隨叫隨到，那祂還是神嗎？”

又比如，可以根據耶穌的生平和使命來思考，這樣回答：“耶穌在世的時候，行了很多神蹟，還是有人不信。”

當然，我們沒法像耶穌同時代的人，把人直接帶到耶穌面前。現在若說“把人帶到耶穌面前來”，只能從屬靈的意義上理解。“屬靈”包含“看不見”的意思。因此，可以用的回答是：“看不見的就一定不是真的嗎？”

以下對每種思路略加解釋。

神豈是隨叫隨到？

第一種思路的好處在於，它針對的是發問者的驕傲。這其實和前面所提的反唇相譏有些相仿，但攻擊性沒有那麼強。

曾經有人到耶穌面前來說，只要祂行個神蹟，他們就信祂。耶穌回答說，除了約拿在魚肚子裡三天三夜的神蹟之外，沒有神蹟給這個邪惡淫亂的世代看（馬太福音12:39）。約拿是舊約的先知。耶穌用這例子隱喻自己會被釘十字架，三天以後從死裡復活。這是基督教福音信息的核心。而這段問答突顯了一點：耶穌擁有絕對的主權。

發問者有一個根本的前提錯誤，就是以為，相信乃是因某種證據（或經歷）的結果。“神在天上顯個什麼，全世界的人就都會信了”的說法，更明確的顯示出這預設。但耶穌向父神禱告時卻說：“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馬太福音11:27）由此可見，人最終會不會相信，乃是神主權的作為。

講到這裡，不信者最常見的反應就是：那我現在不信，就不是我的事了，是神沒有讓我信嘛。比較堅持的基督徒可能會接下來討論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之類的話題，但事實上，話說到這個份上，再繼續談下去，意義已經不大。

但也有可能發問者是誠心提問的。他們可能會退一步，說：我不是要和你們或你們的神頂，我誠心求祂行不行？我這人就是笨，就是認死理，非得看見點什麼或感覺到點什麼，才能信。

這時可以有兩個方向。一個就是簡單鼓勵。因為聖經說，“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加福音11:11）只要誠心尋求，神一定不會令人失望。

為要延續關於主權的思路，再補充叮嚀兩句：



誠心的意思一定包含謙卑；直接的應用，就是不能預設前提。比如，我願意讓某大夫來給我治病，但如果我要求他非得按我的方式來治療，人們對我的所謂誠意就會劃個問號，對不？醫師和患者的協調是可行的，但不可無限外推，否則就成了刁難。

說到這裡，其實就和第二個方向接上了，就是所謂“證據主義”的問題。

神蹟叫人相信？

1. 看神與見神蹟有差異

“神蹟”，顧名思義，就是神存在或做事的痕跡。換句話說，這思路是根據證據來反推回事物或事情的本相。而前面指出，這麼做並不總會成功。這方面，聖經根據其實很多。

在此先指出一點。問題原是“讓我看見神”，現在成了“讓我看看神存在的證據”。這兩者還是有些區別。首先就是所謂“物自身”與“現象學”的差異。若不進入哲學討論，至少我們應該讓對方知道，這樣問，已從原來的問題跳到證據的問題。我們可善意地提醒對方：你的意思是不是在問神存在的證據？是不是說，如果有某種讓你信服的證據（或推理、或經歷），你就會相信？

2. 證據未必有效

讀過相關書籍的基督徒，這時候可能會興奮地搓搓手，準備搬出一系列材料。一般或許會拿出《游子吟》、《認識真理》，牛一點的或許直接就抬出麥道衛的《鐵證待判》、賈斯樂的《當代護教手冊》，甚至列舉阿奎那或安瑟倫的幾大證明等等。

可惜很多基督徒沒有先把話說清楚，結果往往失望地發現，很多人看了這些書以後，還是不信。這就牽涉到以上所說預設前提的問題。

這其實表現在兩方面，一方面為邏輯上的問

雖然還有很多問題我並沒有立即的答案，但已經有足夠的理由，讓我作出相信的決定了。 Though there are still many questions to which I don't know the answers, there are enough reasons for me to make the decision to believe in God.

題；另一方面為態度上的問題。所謂的態度問題並不是指提問者的故意挑釁（我們一開始已經把這點排除），而是指（在此必須用基督徒的特定用詞了）罪的影響。

路加福音記載一個例子，曾有十個人被耶穌治好了麻瘋病，但只有一個人回來表明相信（17:11-19）。約翰福音6:26，耶穌直指人們求神蹟的背後心態，不過是吃餅得飽。這種信，不過是功利主義式的拜菩薩或拜偶像心態。所以聖經明確記載說，雖然有人因為神蹟信了耶穌，耶穌也並不真的接納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也“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翰福音2:23-25）。

3. 相信的關鍵

“人心裡所存的”，就是罪的問題。罪，首先表現為一種心態——或是不願意謙卑尋求，或是先入為主地否定或拒絕相信。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基督徒能在有生之年明白所有問題的答案。關鍵是，在尋求過程中的某個時候，有些人會用意志說，我不要再徘徊了，雖然還有很多問題我並沒有立即的答案，但已經有足夠的理由讓我作出相信的決定了。

至於多少才算“足夠”？答案固然因人而異，但其實也不複雜。就像上面舉的例子，醫生和病人相互協調，在一定程度內是可以的，但不能過份，而且根本來說，主權在醫生而不在病人。我可以列舉許多證據，告訴你這個醫生是華佗再世、扁鵲復生，但若你總是橫挑鼻子豎挑眼的，就不可能經歷到他的高明醫術。甚至，如果你根本不認為自己有病，就算理智上完全同意我的證據，也不可能領略這位醫生的醫術。按中國古代的傳說，越是高明的醫生，就越能在人還不自覺的時候，發現他有毛病，並將他根治。換句話說，如果遇到真正高明的醫生，你對自己的判斷可能反而不如他準確。

有關相信的問題，與上面的這種情況還真有點類似。因為根據聖經，人們所以會做出相信的決定，乃是聖靈的工作，或者說，是神蹟。因為聖經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哥林多前書12:3）甚至心態的端正（拋棄驕傲，決定謙卑），如果算是認罪的第一步，也是聖靈的工作，因為聖經說，聖靈來到人身上的一個工作，就是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翰福音16:8）

因此，如果有人說，我就是榆木疙瘩，沒有對神的經歷，就無法信；那麼我們可以問他，是否願

意謙卑下來，不預設前提地尋求。如果他願意，我們就可以說，他能謙卑下來尋求，這本身就是聖靈的工作；換句話說，他已經有對神的經歷了。

4. 預設前提的問題

看到這裡，我不曉得有多少人會一拍腦袋說：啊，我明白了，我要信了。我希望有人如此。但是當然，我也預料到並不一定真的有那麼多人會有此反應。

可能有人倒會說，你在偷換概念！啊，我會說，這有點意思了。我當然不會承認是我在偷換概念（事實上也沒有），反而會指出，其實是對方從一開始就沒有把概念搞清楚。這就是關於預設前提的邏輯問題。我下面會指出，雖然對方一開始擺出一副客觀公允的樣子，但其實已經偷偷塞了不少私貨，所以才在我們看來證據充分得不得了的情況下，還一直向我們要證據。

我們要仔細考察一下，究竟“證據”是什麼意思，“神蹟”是什麼意思。

看不見就不真？

對於第三種思路：“看不見的不一定就不是真的”，基督徒常用的例子包括感情、思想、自由意志等等。不過，對唯物主義者而言，這些似乎都很好反駁。

比較愚昧（但看起來比較狡猾）的唯物主義者會舉出辯證法，如：物質產生意識、意識對物質有反作用。但倘若如此套用：你是你爸生的，你也對你爸有影響，所以你就不存在、或者從根本上不存在，這講得通嗎？

比較牛逼（但看起來比較傻）的唯物主義者則會說，這些都是幻覺，並不真的存在。有愛心的基督徒或許應該像普蘭丁格溯進化論和自然主義那樣，溯出風格、溯出水平。普蘭丁格的思路，中文已有書可讀，先不總結。以下談談另外的思路。

稍微有科學知識的人都知道，可見光只占電磁波整個波段的一小部分。換句話說，人眼看不見的東西，在物質世界裡多得不得了。所以，本文開頭的提問者，是否認為神只是物質世界的一部分，而且是在可見光的波段裡？

當然，毋庸贅言，絕大多數宗教都不認為他們的神是物質世界的一部分，而是屬靈（屬於靈界）的；但唯物主義者則認定，一切都是物質的。他們從定義上就排出了神存在的可能性。這樣還怎能向他證明呢？

人包括靈魂和肉體兩種不可互相約化的成分，是古今中外絕大多數人的看法。
Man has two fundamental parts, spirit and body, which cannot be mutually reduced. Most people from all times and all places have accepted this view.

所以，如果是真心尋求的人，必須先放棄唯物主義的哲學前提。這不是說，你要馬上接受超自然的事實，而是說，你必須接受有那種可能性。至於究竟有沒有超自然的事，我們可以讓證據來說話。

對於不可預設前提，我還要再說幾句。前面已經說，靈界就是（或至少包含）非物質的意思。但如果我們認定人本身完全是物質的，那麼就算靈界存在的證據多不勝數，這些證據也毫無意義。這就好像你給一個瞎子說，隨處都有陽光普照，他還是會說你沒有給他證據，因為他看也看不見啊（耶穌在解釋為什麼有些人聽了祂的道理還是不信時，給的正是這個理由！參考馬太福音13：13-15）。

所以，我可以給你一大堆證據，但你得先表示你有能力明白才成。至少你可以同意，人有屬靈（或非物質）的成分。其實，人有靈魂和肉體兩種不可互相約化的成分，是古今中外大多數人的看法。

如果你認為自然就是指物質（比如，自然科學就是研究物質世界的科學；這是大多數人的看法），而為了向我保證你的誠意，你又說，你這個人並不只是物質，那麼你的意思是不是說，你存在的本身就是一個超自然現象呢？如果你認為神蹟就是超自然，那你的意思是不是說，你這個人存在的本身就是一個神蹟呢？如果你真這麼說的話，我當然不反對。因為我的任務現在變得很輕鬆了：你要我給你一個神蹟，就是神存在或做事的證據，而我叫你照照鏡子就好了！

不曉得有多少人讀到這裡，會拍拍腦袋說，我明白了，要信了。我期待，如果你是個通情達理的人，會選擇要信。不過，耶穌曾對門徒說，人要你陪他走一哩路，你就得陪他走兩哩。所以如果你還是選擇不信，我就再陪你繼續走走。

如何看證據？

1. 自然的限度

可能有比較牛逼的人說，「自然」並不只是包括物質界，也包括靈界。我們姑且接受這個定義吧。不過，既然你從一開始就表現出很有誠意，說願意謙卑，那麼我們雖然接受了你這個定義，忍不住還是提醒一下：你這麼定義的時候，不要像之前的唯物主義者那樣，從定義上就把超自然、神蹟、神的存在排除在外。這個要求不過分吧？

如果你答應我們的要求，現在面臨的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對「自然」如此定義，「超自然」又是什麼意思呢？更嚴重的是，如果我們雖然承認人有

物質和靈性的成分，但仍然把人全部劃入自然的範疇裡，我們還是面臨前面同樣的問題：就算有超自然的證據給你看，你看得懂嗎？

也許你帶著自信的誠意會讓你又說，你也有那種裝備（人的組成是三元而不是二元）；但你牛逼的一面又可以說，我們可以把「自然」的定義再擴大，包括三元；……這樣可以一直循環下去，結果你的誠意似乎就和你的牛逼較上勁了。古人云，魚和熊掌不能兼得，總得有所取捨。不知道你現在是要捨誠意而取牛逼呢，還是捨牛逼而取誠意？

2. 如果有超自然

稍安勿躁吧。我想我們現在都可以同意的是：必須在某個地方停下來。我想指出的是，不管我們對「超自然」的理解如何，祂似乎必須滿足兩個條件：首先，祂的存在不能依賴於自然的世界（我們的牛逼定義要求這一點）；其次，祂有辦法影響自然的世界，以至於在其中的人可以認識和相信祂。

現在要加快進度了。就讓我直接告訴你這些事實吧：在上一段所討論的可能性裡，各種原始宗教、包括佛教等等，都找到了它們的證據；而在這一段比較牛逼的可能性裡，歷史上只有宣稱獨一神宗教（猶太教、回教、基督教）如此談論他們的神。為省事起見，這裡直接提出他們滿足上面兩個條件的結論：這個自然的世界（包括物質世界和靈界或天使世界）是被獨一的創造主所創造出來的。

我想我們可以同意，如果有超自然的話，這才是最根本意義上的超自然存在。當然，現在只是要你接受其存在的可能性。以下就要給你證據。

3. 相信的證據



我們沒打算搬出阿奎那的五大證明之類，只給你一個更簡單點的。按我們現在的牛逼理解，人在自然的世界裡，單靠自己不可能認識和相信真正超自然的存在（相信比較忽悠人的超自然，則很容易），所以除非那位真正超自然的存在施加某種影響，使人相信祂，

中國基督徒看文化

——田野調查分析

謝文郁



2011年12月18日至2012年1月10日，謝文郁教授帶學生對7個城市進行了一場基督徒和文化問題的田野調查，包括一個直轄市、四個省城、兩個市級城市。每個城市發出800份問卷，市級

城市回收率大於90%，省城的回收率60-70%。收回的有效問卷總共有3536份。在各城接受採訪的人數有100餘。原報告約十萬餘字，本刊摘其精華與讀者分享。

(接上頁)

才會有人信，對吧？這種影響當然是純粹超自然的作為，而「有人信」就是神做這件事的痕跡或證據了。

請告訴我，相信有位獨一至高、不依賴於這個世界、反而創造了這個世界的神的人，把三個宗教的信徒都算上，古往今來的人多嗎？

看吧，我前面告訴過你，我說「有人信」是神蹟，並沒有偷換概念。但你心裡是不是還是覺得有什麼不對？如果你問我，我會說，一種可能是你的概念還沒弄清楚，所以不如再把這篇文章從頭好好看看，想想明白。還有一種可能，按基督教的說法，就是你的態度還沒有端正，不是因為你有什麼真正過硬的理由。

你也許會說，我好像只是說了你應該信猶太教、回教、基督教中的一種，並沒有說你應該信哪一個，所以這是不是可以成為你暫時還不信的理由？啊，講話要嚴謹一點，你應該說，你有一不信哪

一個的理由，但你沒有不信的理由。

我就再給你一個信耶穌的證據：耶穌說祂就是那位獨一至高、不依賴於這個世界、反而創造了這個世界的神。猶太教的摩西和回教的穆罕默德都沒有這麼說——而且他們明確說自己不是。

你可能會說，稱自己是神的多著呢。沒錯，在瘋人院裡很多。也有很多是騙子。但耶穌是不是這兩類人之一呢？現在你可以去看《游子吟》或《鐵證待判》之類的書了。☪

附注：本文越寫越長，超過最初預期，後來的論證都沒有詳細展開，不過思路基本還完整清楚。另外，本文雖然在一些關鍵用詞上保持了相當的準確性，但主要目的是盡量通俗輕鬆地表達複雜抽象的論證，因此請不要過度摳字眼，而專注在主要概念和思路上。多謝！

作者從事文字工作，本文摘錄自他的網上博客

對於崇尚西方文化的人來說，基督教的引入有助於中國文化的更新改變。

For those who adore the Western culture, the introduction of Christianity to China may help renew and transform the Chinese culture.

問卷設計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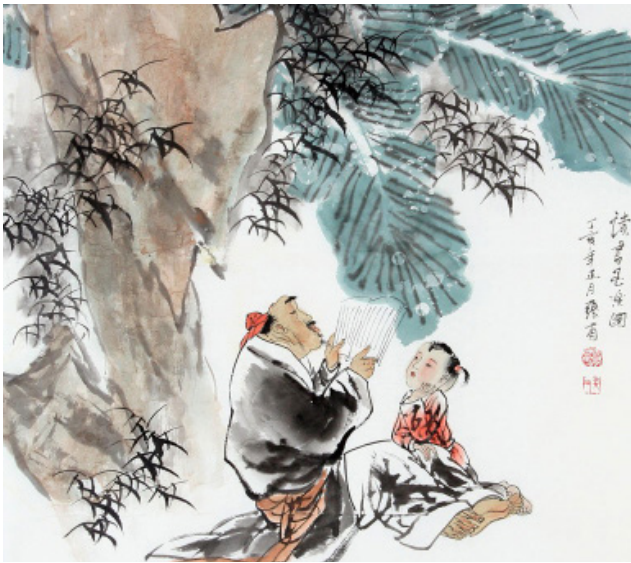
1. 如何理解“文化”一詞？

文化一詞，在當代中國人思想中所約定俗成的，大概有如下三種界定。首先，在普通百姓的心目，談到文化時想到的是讀書。只要是書上的東西都屬於文化。

其次，有文化意味著擁有知識。讀書人之所以是文化人，乃在於他們擁有知識。另一方面，經驗積累的知識往往不被認為是有文化。屬於文化的知識是通過讀書而來的。

第三，文化一詞還內涵正面的、高尚的、積極向善的傾向。讀聖賢之書，目的就是要學會做一個有道德的人。

訪談問卷中專設了如何理解文化一詞這一條。就收集到的材料來看，上述三個要點構成了受訪者的主要理解。



2011年10月18日，中共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通過了一份有關“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之文件（以下簡稱“決定”）。這是此次田野調查的重要推手。這個文件追求整全的“文化”界定，涉及面大而全。不過，就核心界定而言，上述三個要點和文件的精神基本上是吻合的。因此，所收集到的信息適用於這個文件。

我們還考慮了中國文化和西方文化問題。基督教和西方文化的關係，有三方面值得注意。首先是基督教和自由主義思潮的關係。八十年代的自由主義思潮幾乎主導了媒體傾向。自由主義的基本傾向是崇拜西方文化中的世俗主義元素。而基督教是反

世俗的。因此，自由主義的流行對基督教在中國沒有太大的促進作用。

第二，馬克思主義也是來自西方，它的反基督教（作為一種制度宗教）情結很深。而由於馬克思主義在人們心目中漸行漸遠，它作為一種西方文化形態，對基督教在中國的存在也漸漸喪失作用。

第三，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上上下下都流行“崇洋”心態，認為西方文化是一種優越文化。基督教作為這個文化中的一部分，自然而然地獲得了受人尊崇的地位。這個意義上的西方文化，對基督教在中國的存在有深刻影響力。

五四運動以來，中國人一直對自己的傳統文化保持批判態度。人們心中有一股尋找中國文化出路的情結。對於崇尚西方文化的人來說，基督教的引入有助於中國文化的更新改變。

2. 基督教神學思想因子

基督教教會是一個宗教團體，但基督徒對信仰有不同的解釋。實際上，每一宗派都有自己獨特的教義和神學。當追蹤中國基督徒對文化的看法時，不能不考慮他們的教義和神學。

大陸基督徒大部分是第一代基督徒，尚未形成自己的傳統。和香港、台灣、東南亞、北美等地的華人基督徒相比，大陸基督徒在神學和教義上都深受海外基督徒的影響。因此，我們在追蹤大陸基督徒的神學和教義傾向時，還是以華人基督徒這個大概念出發。

華人教會的神學主要有三種傾向：靈恩運動、倪柝聲神學和改革宗神學。這三種神學傾向引導的文化態度，各自具有鮮明的特點。

靈恩運動的神學傾向基本上是反理智的。強調聖靈在生存選擇上的直接作用，就必須擺脫理性判斷這一環節。從這個角度看，靈恩運動關於文化的態度基本上是消極的。

倪柝聲神學是上世紀30-40年代提出來的一種具有濃厚的中國人思想性格的神學。該神學的標幟性說法是靈魂體三元論。當人的魂受肉體牽累而主導人的生存時，人就生活在墮落中。當人的魂順從靈的帶領而遵循神的旨意時，人的生存就是屬靈的生存。這種神學把文化劃分為兩類，一類是屬世的，另一類是屬靈的。在倪柝聲神學的影響下，華人教會有一種追求建立屬靈文化的傾向。

過去二十年來，國內教會流行“改革宗神學”，其根源屬於加爾文思想，強調人的完全敗壞，得救完全在於神。神的主權除了創造並管理這個世界之

基督教是從西方引進的，具有深深的西方文化烙印；而基督教和中國文化的融合還有很長的路要走。Christianity, coming from the West, bears a strong mark of western culture.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from merging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外，最重要的還在於神在預定中設計了每一個人的生存。這個神學觀念稱為“預定論”。預定論的文化觀為：文化是在神的旨意中不斷更新的。當神的旨意通過基督徒信心領受而進入文化時，一旦和現有文化發生衝突，就會衝擊現有文化，導致解構，並進而建設一種新文化。因此，改革宗神學十分強調基督徒在這個世界的生存，在這個世界內接受神的旨意，一起經歷這個世界的更新變化。

這三種神學所引導的文化態度，在華人基督徒中都有深刻的影響力。



問卷給出了20道問答題。設計思路有如下三點：（1）先了解基督徒對《決定》的知識程度（1-4）；（2）追蹤答卷者的西方文化和中國文化情結（5-11）；（3）以前面關於文化一詞的通俗界定為預設，檢查基督徒的文化傾向（12-19）。最後一道題是要呈現答卷者對當下文化現狀的基本觀察。

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設計了10道訪談討論題，希望通過和一些信徒的直接訪談和討論，深入了解這種態度背後的思維和情緒。

問卷答案的初步分析

大多數答卷者都是年輕人和仍然在工作年齡段中的人（50歲以下的答卷者占了絕大多數。），基本符合我們的預設。

（1）有關基督徒對《決定》的知識程度。在設計問卷時，我們認為中國社會出現商業化潮流，人們（包括基督徒）對政府關於文化問題的倡議不會有太多的關注。回收的有效答卷（第一條）證實了我們的估計。43.7%答卷者全然不知何為《決定》；選擇比較了解的人只有7.9%。48.4%的人知道有《決定》存在，卻對其內容不甚瞭解。

有意思的是，我們在設計問卷時，認為選擇不知道《決定》的人不會回答接下來的三個問題。然

而，選擇“不知道”的人（1468）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繼續回答，而且有相當比例是從積極的角度評價《決定》。我們試作如下解釋：答卷者心目中的文化一詞具有某種向上的高尚性，因而願意看到與文化相關的事能夠和基督教會以及中國社會發生正面關係（63.8%認為對基督教發展有意義，69.8%認為對中國社會發展有意義）。

（2）有關基督教和中西文化的關係。基督教（新教）傳入中國始於1807年。是年，英國倫敦宣道會派遣馬禮遜來華傳教。1940年的鴉片戰爭之後，基督教在華傳教隨著西方列強的入侵和一系列不平等條約，得以大大發展。1950年5月2日，周恩來在接見基督徒代表時明確指出：“近百年來基督教傳入中國和它對中國文化的影響，是同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聯繫著的。……因此，中國人民對基督教曾產生一個很壞的印象，把基督教叫作‘洋教’，……因而也就反對基督教。”這種歷史留下來的感覺是否仍然存在？

不過，上個世紀50年代初驅逐外國傳教士之後，經歷了60年的風風雨雨，中國基督徒究竟還有多少西方因素？就組織和經濟上而言，西方因素並不顯著。比如，第5道問答題涉及基督教國界問題，有76.9%的答卷者認為基督教沒有國界；9.7%認為屬於中國；只有2.1%認為屬於外來宗教。另外，79%認為，西方國家不可能利用基督教干涉中國政治。在問到基督信仰和愛國主義的關係時，高達86.6%的回答認為：基督信仰增強了他們的愛國情懷。從這個角度看，這些答卷者已經不把基督信仰當作是“洋教”了。

80年代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基督徒人數急劇上升。答卷者的信教年齡大多在5年以內。基督教和帝國主義在歷史上的那種聯繫，似乎是很遙遠的事情了。80年代以來，中國政府提倡和國際接軌。中國人和西方社會的交流日益密切，涉及政治、經濟、文化各個領域。這種潮流不可避免地會給中國基督教的引入西方因素。

我們為此設計了三個相關問題。問題的提法有意加強個人傾向，即採用“基督徒”，而非“基督教”。在涉及基督徒和西方文化的關係時，認為兩者有某種關係的答卷達41.1%，而認為沒有關係則有58.9%。不難看到，答卷者直接感覺到自己的信仰中有西方文化因素。雖然認為兩者沒有關係的答卷占了多數，但是，這並不表明這些答卷者的信仰沒有西方因素。

關於基督徒和中國傳統文化的關係，答卷者給

如果這個群體對社會道德問題重視，而且成員足夠多，那麼，他們將對中國的道德生活將發揮重要作用。
If the Christian community grows into great numbers, and if it takes the problem of societal morality to heart, it will definitely impact the moral standards in China.

予了更多的肯定，表示答卷者能夠感受到他們的信仰和傳統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我們列出三種可能的互動關係，並要求只選一個答案。我們看到，這三種關係都有相當高的得分率。從這個角度看，“多一個基督徒，就少一個中國人”這一命題似乎無法得到任何支持；對於“基督徒是中國文化抵制者”這一條，選答率只有1.6%，寥寥無幾。

結合基督徒和中西文化的關係兩個圖表，我們認為，中國境內的基督徒的西方文化意識並不強烈，而中國文化認同傾向則是主流。

引起我們關注的是“沒有關係”一欄。認為“基督徒和西方文化沒有關係”的有1968人，而認為“基督徒和中國傳統文化沒有關係”的則只有883人。這是一個奇怪現象。基督教是從西方引進的，具有深深的西方文化烙印；而基督教和中國文化的融合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究竟什麼因素引導答卷者否定基督徒和西方文化的關係，同時卻肯定基督徒和中國傳統文化的關係呢？

需要說明一下。我們使用“基督徒”一詞，是要引導答卷者運用個人感受進行答題，答案應該是他們的感受的反映。如果他們對西方文化感受不深，他們就會否定他們的信仰和西方文化的關係。作為中國基督徒，生活在中國境內，他們的中國文化情結是自然而然的，因而要否定信仰和中國傳統文化的關係，就會受到阻力。

我們注意到，有952人選答“改造者”。就字義而言，他們認為基督徒可以改造中國傳統文化。對於信仰年齡在5年左右的基督徒來說，他們的教會事工參與和在教會內的影響力都有限。他們談論基督徒作為中國文化的改造者，充其量不過是表達了一種願望。在基督徒內部，確實存在一批追求用基督教來改造中國文化的傾向。

《決定》提出要推動中國文化大發展。我們特別設計了一道問答題：基督教對中國文化發展的作用。選擇“主導作用”和“有一定作用”的人居然占了95.9%。這個比例似乎太高了。我們前面分析到，認為基督徒和中西文化都沒有關係的人數比例是很大的。這裡談到基督教對中國文化發展的促進作用時，卻出現了一邊倒的回答。其主導性因素是什麼？

信仰是信任情感的高度表達。基督徒在歸入基督名下時，就是願意把自己的生存決定權交給基督。同時，如我們在前面所分析那樣，文化一詞在日常用法中隱含著高貴性；而中國基督徒生活在中文語境內，對中國文化有著切身感受或親和感。因

此，在他們的意識中，基督信仰和中國文化必須具有內在一致性。這個一致性要求具有強大的力量。我們認為，它是95.9%這個數字的背後推手。

(3) **有關基督徒的文化傾向**。在接下來的問答題（12-19）中，我們把文化一詞所隱含的內容單列出來，涉及道德、人格、素質、信任、人文環境、科學知識、人文藝術、讀書風氣等等。我們可以稱它們為文化性格。基督信仰和這些文化性格之間有積極的還是消極的關係？至少有96%以上認為基督信仰對這些文化性格有積極作用。

信仰是一種依賴性情感，把主權交給信仰對象。從這個角度看，信仰具有一種引導人向善的力量。基督徒的文化傾向包含了這種力量。進一步而言，對於任何信仰者來說，無論信仰對象是什麼，我們推測，他們給出的回答應該是相近的。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僅僅根據這個數字就給出結論，認為基督信仰一定是全方位地有助於中國文化建設。

我們還注意到，這種傾向性的回答，不足以說明基督信仰推動這些文化性格的發展和形成的具體機制。這涉及基督信仰在實際生活中的作用。我們希望在訪談時追蹤這種作用。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的道德問題一直是社會的關注重點。社會生活需要相對統一的行為規範才能維持一定的穩定狀態，而顯得有秩序。這種共同的行為規範乃是文化的一個方面。除了法律和明文規定的規章制度之外，人們還需要在共同的道德規範中自我約束。道德規範是內在約束，需要在一個群體內培養而成。

在當代中國的城市化進程中，中國社會中哪個群體可以擔當道德規範的載體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中國社會也十分迫切。隨著村莊的消失，街道委員會失去功能，能夠成為當代中國道德規範的載體的群體在哪裡呢？這裡不擬全面展開討論，也沒有能力給出準確的回答。但是，我們注意到，基督教教會是一個群體。信徒們在教會定期相聚，有事相互幫助（彼此代禱，伸出援助之手）。因此，他們的群體生活可以培養某種道德規範。如果這個群體對社會道德問題重視，而且成員足夠多，那麼，他們將對中國的道德生活將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為此特別設計了一個相關問題。我們注意到答卷人對這道題的答卷熱情：大約只有2.4%的人答卷無效。共有96.8%的人對這個問題作出了肯定的回答。這個熱情表明，答卷者對道德問題十分關心，並且相信他們的信仰生活能夠帶來一種良好的道德規範。

對於公認的好事，他們情不自禁地把它們和自己的信仰聯繫起來，認為基督信仰能促進這些好事。 The believers naturally connect benevolence with their faith. They are convinced that the Christian faith may encourage people for good work.



訪談資料分析

有關訪談對象，我們並沒有刻意限定任何條件。即使這樣，在一些城市也未能找到20位。願意接受訪談的人，一方面是基於對我們的基本信任，另一方面則是受訪者對這些問題有一些思考。基於這個觀察，我們認為，受訪者在較大的程度上可以代表基督徒中的思想者。

有一點在訪談中經常出現：受訪者喜歡談論他們自己在皈依基督教前後的積極向上的變化。下面是個比較典型的例子：

其實我還是比較合群的，講哥們義氣。但是信主之後，開始慢慢變得不合群了。之前我們都在一起說髒話，覺得有男人氣概，信主之後，不說了，他們就覺得有點怪怪的。以前總和他們出去喝酒聚會，信主之後，不喝了，他們就覺得有點不夠朋友。現在身邊的朋友都是信主的。

和家庭也有點合不來，我的爸爸是教師，從小受的教育還是很嚴格的。但是青春叛逆的那段時間，回想起來很痛苦。信主之後，我爸爸媽媽感受最深，他們對我的改變很高興。但他們不信主，不以爲是耶穌改變了我，而是我長大懂事了。所以當我說是耶穌改變了我，他們就接受不了，就可能發生衝突。現在和以前解決問題的方式變了，以前和爸爸媽媽不說話，他們教訓我的時候就聽著，不會回應。你說你的，我還是做我的。信主之後，試著開始和他們溝通。當他們說的和《聖經》說的不一樣的時候，要聽神的，但不能生氣，要換一種方式來分享。現在我和我爸的關係像哥們一樣。沒信主之前不想和他們談一些心裡的問題，信主之後主動和他們溝通心裡的問題，發現問題其實沒有那麼大。

我從來沒有想過認識耶穌，從來沒有想

過改變有這麼大。信主以前和同學朋友去KTV就感覺很開心，認識主之後，感覺快樂總是很短暫的。快樂越多，憂傷就越多。看也看不飽，聽也聽不足。看電視，今天看了，明天還想看，後天還想看。一直看下去，那些東西就在浪費你的時間和生命。KTV現在很少去了。以前很喜歡打台球，現在也很少去了。以前喜歡到處看看風景，現在這兩年去的很少，即使去也是和弟兄姐妹一起去。

自己理念上也有改變，比較現實的問題，作爲全職服侍的傳道人，很難掙到一大筆錢，買房子買車，好多人爲我擔心過。我爸爸媽媽不同意我全職服侍，就是這個原因。沒有錢，也不行。《聖經》上說，不要憂慮這些問題，天上的飛鳥神也養活他們。當然，理念也不是一下子改變的，一開始的時候也擔心，結婚怎麼辦，有負擔不了的感覺。慢慢的神會安慰你，不要憂慮，人子尚且沒有枕頭的地方。一天的難處一天大，上帝會爲你開路的，給你關上一扇門的同時會給你開一扇窗戶。在這些問題上，以前很消極的認識的，現在都能積極的去看。總覺的耶穌在前面就是一個盼望。基督徒和別人沒有什麼不一樣，都會遇到困難和不好的環境，耶穌給的平安就是在風浪中仍然有平安喜樂，有這一點就足夠了。

這位受訪者講述的故事是切身的。他在信耶穌後的變化，是積極向上的。他原來的壞習慣一一都改掉了。這在皈依以前是不可想像的。這是一個從低賤生活走向高貴生活的過程，一個從缺少文化到較有文化的過程。很多受訪者都有類似的經歷。

這種積極向上的切身經驗，較好地說明了答卷者的心態：對於公認的好事，他們情不自禁地把它們和自己的信仰聯繫起來，認為基督信仰能促進這些好事。考慮到《決定》推動文化建設的宗旨是公認的好事，所以他們在答卷時對《決定》持肯定態度。

我們需要明確認識，答卷者所希望的文化事業，和《決定》所提倡的，既有共同性，也有差異性。在答卷中看到的，更多是共同性。至於差異性，我們需要對這兩種文化觀做更加深入的分析。這樣，我們就可以在那些共同認可的方面進行合作；同時，努力避免或減輕那些差異之間的衝突所帶來的損害。✚

作者在山東大學及北美華神擔任教職

第13屆恩福家人退修會之頁



恩播心田，福潤文道

退修會側記

陳知綱

2013年7月18日至20日，第13屆恩福家人退修會於加州橙縣中華福音教會成功召開。歷屆受資助的恩福家人、新入選的神學生及部分眷屬、恩福的董事、同工、中福教會及附近教會的弟兄姊妹，共近九十人出席。會議在感恩禱告讚美中召開，也在感恩禱告和讚美聲中閉幕。



我有幸參加此次聚會，期間與屬靈師長相交無間，與同儕相契親密，聆聽學長蒙神光照、飽蘸激情的主題闡釋，分享上帝在各位恩福家人生命中信實的引領與供應，見證董事們慷慨的支持，體會同工們捨己犧牲的愛，心為所感，情為之動，靈性激越。華人重親情，視異鄉聚友、游子歸家、逆旅得助為大樂事，而在恩福家人退修會所感、所歷，有勝之而無不及。遂為側記述之。

靈交的盛會

今年退修會的主題是「作神的僕人——學像耶穌」。這是會長陳宗清牧師根據自己多年牧會、教學的敏銳屬靈眼光確定的。圍繞這一主題，再根據恩福「推動文化宣教，耕耘華人心田」的異象，設立了本次會議的議程。每天上午為專題的講座與回應，下午和晚上安排恩福家人的見證分享，並有真誠敞開小組代禱時間。

1. 精采紛呈的專題講座

第一天的專題，首先由目前在華盛頓牧養教會的王志勇牧師發言。他分析耶穌基督的講道與教導，慷慨激昂地指出在講台上認真教導聖經真理的重要性。在溫哥華教會服事的程子剛姊妹，特別看重耶穌基督禱告的榜樣，用親身的體會激動地述說



人才的栽培需要長期的代禱、靈命的關顧、榜樣的傳承。

The cultivation of talents needs continuous intercession, caring of individual spirituality, and setting examples for them to fol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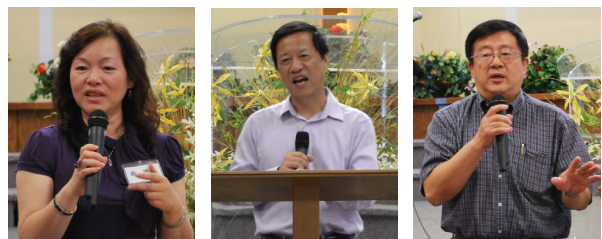
藉禱告親近神、尋求順服神旨意的重要。在文學屆竭力為主爭戰的莫非董事，對於耶穌基督的服事有很深的心得，她在各地奔波，鼓勵有文字恩賜的弟兄姊妹服事自己的族群。在瀕海小城服事的曼德弟兄，對於社會邊緣人士的處境十分熟稔，因此特別能體會耶穌對貧苦、病患、受歧視之人憐憫的心腸。

第二天早上，徐志秋牧師從合神心意的工人角度，針對北美華人教會是否只是“拉秧瓜”只此一



茬的問題，談到華人牧者的挑戰。陳祖幸牧師從耶穌基督如何訓練門徒的角度，談到牧者言傳身教、道成肉身事奉的重要。對於基督教如何面對文化傳統，蘇文峰董事從分析耶穌如何面對猶太傳統，探討當代基督徒領袖如何汲取傳統中有益的資源，又不囿於傳統，進而超越傳統。

第三天早上，作家兼傳道的施瑋姊妹精采講論，茫茫人海，人心何求？她從耶穌與群眾的應



對，透徹犀利地談群眾真正的需要，為牧者的事奉找到相關性。謝文郁教授以神學兼哲學教師的身份，從信賴與恩典的角度，指出耕耘培育恩典文化和文化基督化間的關係。面對時下的市民社會、憲政公義問題，李靈牧師從耶穌基督面對政治的角度出發，對基督徒在社會中的角色進行闡釋。

雖然視角眾多，發言者的學科背景各異，但大家都本著主在自己生命中的帶領，暢所欲言，每堂講解精彩紛呈，使與會者對效法主耶穌基督、作上

帝僕人有更深入的認識。

2. 走天路的見證分享

每天下午和晚上，與會的恩福家人輪番上台，存著感恩的心，回顧上帝的呼召和帶領。每一位都承認，若非父上帝愛的吸引，主耶穌寶血洗淨，聖靈的光照與更新，不可能在事侍奉主的天路上前行。大家一方面數算上帝的恩典，讚美上帝多年來的信實供應，另一方面也向多年忠心支持恩福的董事，和不知名的資助者表達真摯的感激。這種出於誠實與清潔的生命流露、靈程分享、事奉心得、國度眼光，使大家得到共同的激勵。

為了讓恩福家人彼此能更多認識，會期間也有分組交流和禱告。

會議期間，還展出了各位董事、恩福家人內容豐富的專著、期刊、文集、影碟等方面的作品，其領域涉及神學、哲學、文學、出版、網絡、廣播等領域。通過這樣多方多面的交流、思想火花的碰撞，退修會成為凝聚共識、傳遞異象、建立並深化屬靈友誼的關鍵時刻。

感恩的盛會

今年的恩福家人退修會能夠順利召開，實屬不易。近年來全球經濟不景氣，恩福的財務運轉也受到影響。恩福的同工都是憑信心支取上帝信實的供應。過去一段時間，同工的工資曾減半發放，對神學生的支持卻並沒有減少，這種無私的犧牲之愛，激勵著大家共同迫切禱告，對於退修會能順利召開，格外感恩。

回顧恩福基金會的發展歷程時，我們也充滿感恩。1994年，恩福基金會成立以來，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始終堅守「推動文化宣教，耕耘華人心田」的異象，把「文化基督化」視為一場劇烈的屬靈爭戰，以禱告與屬靈爭戰為根，以立足於聖經真理的批判研究與服事為幹，以「人才栽培、學術交流、傳媒事工、佈道培訓」為花果。

恩福董事們多年來不止息的愛心，也讓我們感恩。董事們在退修會中，也將自己當年生命中的學習，與後輩們坦然分享。他們明白，恩福的事工是長期、緩慢，有形的投入「多」而產出「少」的工作，需要的是勝過農夫勞力、場上比武的忍耐，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和代代耕耘的國度眼光和忍耐。參與這樣一個團隊，若沒有對上帝國度忠心的愛，是不可能的。同時，人才的栽培需要長期的代禱、靈命的關顧、榜樣的傳承，為此，陳牧師夫婦和各位董事們盡力擺上。來參加退修會的恩福的家

我看到他們追求主、愛主，而不是被工作和成就所捆綁。

We can tell that they truly pursue the Lord and love Him. They are not under the bondage of pursuing success in ministry.

人們，無不感謝上帝，賜下這一群有國度眼光的董事，和矢志不渝犧牲奉獻的同工。



我入「恩福」，實在是上帝的恩待。初聞恩福，是2004年前在中國人民大學，只聞其名，知其文化交流花果，如暗香浮動；再識恩福，是2012年初游學美國，蒙接納加入神學生之列，聯於恩福眾肢體；又識恩福，是親歷受資助、蒙代禱，至今一年有餘。此次於退修會上與各位長者相交，與各位同儕相契，得蒙禱告靈戰中的扶持，身歷如潤恩雨，思度如飲福杯。

作為恩福一員，我切知，資金的困難，需要年年面對；然而，上帝的供應卻從不誤事。人才培養，需要以為父之心，不斷代禱，但流淚撒種必歡呼收割，如今莊稼已經發白，收割時間就要到了；文化宣教，需長久忍耐，但上帝施恩作工之手，已經顯明。懇求那厚賜恩福的三一上帝，使「恩福」能「恩播心田，福潤文道」，在億萬華人心田開出燦爛花朵，結出飽滿果實。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現在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 讀道學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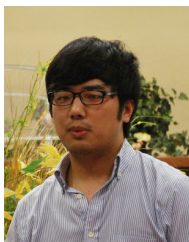
新神學生與會心得

之一：很容易有共鳴

李曉滿

首先，我要感謝恩福基金會的慷慨支持，讓我們這些領受獎學金的學生可以參加這樣的退修會。

我是今年剛被接納的新神學生，受到邀請來參加這個聚會，感到格外榮幸，特別是因為在此有機會能與好些資深的學者與牧者見面。不少恩福家人在學術上都已有相當造詣，他們在專業知識上的裝備，以及對神所託付之事工的赤膽忠誠，讓我印象深刻。通過與他們方



面面的相處，以及他們對我親切的建議，我對作基督徒學者的目標更加有心得。

在此，我要特別圈點在退修會中我最大的享受：就是聆聽神學生分享他們的故事。我喜歡聽這些故事，因為發現自己很容易有共鳴。過去這一年他們的經驗和掙扎，有很多地方與我十分相像。回顧起來，我也遇到過類似的困難。我曾不明白，為什麼那些事情會臨到我，神讓它們發生在我身上，究竟有什麼目的，我可以從其中學到什麼功課？聽到他們分享類似的經驗，我發現，我的不解、困惑、疑團，逐漸都消散了。創50:20神的意思原是的。他們對自己故事的解釋，成為我的激勵，讓我瞭解了自己的經歷。


之二：教會應當重視文化宣教

謝昉

這次退修會給我最大的感觸是，恩福文化宣教使團的服事領域，包括學術研究、文化出版、文藝創作、基督教傳媒等等，都是教會所忽視，甚至輕視的。幾乎所有教會都在享受西方教會和華人基督教前輩們在文化宣教上的成果，然而對於當下的文化事工卻忽略輕視，更多看重實際的決志、植堂、奮興和數字，而不看重這些需要長期投入，不能立即看到果效的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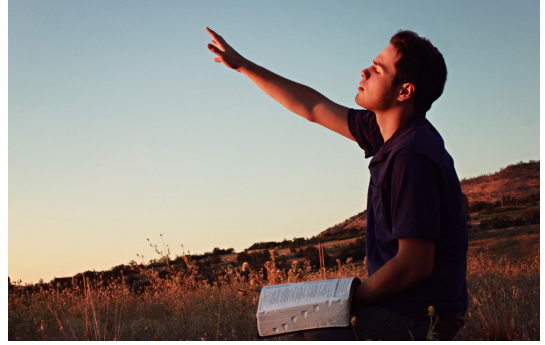
我聽到恩福家人們在事工上的分享和難處，以及經歷神恩典的過程，不禁為恩福和支持恩福的弟兄姊妹們向神感恩。人所忽視的，神沒有忽視。但是我想，重視文化宣教、建立國度的視野和胸懷，也需要在教會裡扎根。

神給我的呼召和負擔首先是牧養教會，神既然帶領我認識和了解恩福的事工、讓我看到文化宣教的意義和使命，我也應當思考如何在我的服事中影響教會的文化、建立和培養教會的宣教和宣教文化。 



你們若尋求他， 就必尋見

謝昉



我的學生生涯可說是沒有挫折、一帆風順，是老師眼裡的好學生。受無神論的教育灌輸，我否定所有超出科學範疇的存在，認定無神的、實用主義的世界觀。

然而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在蘇聯、東歐和中國所發生的政治風波和變故，給我原本根深蒂固的無神思想和共產主義信念帶來極大的動搖。政治課本上“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之類的說教，再也不能吸引我，反引起我極大的懷疑。如果這是真理，“放之四海而皆準”，為什麼需要修改，來適應這世界的變化呢？漸漸的，我對所接受的教育及其背後的理論體系產生了極大的懷疑。到底什麼是真理？

天安門事件和1991年蘇聯的轟然倒塌，使我逐漸開始收聽國外的短波電台。當時有一個叫做“希望之聲”的電台吸引了我（參註）。這是一個香港的福音電台，其中的節目第一次讓我感覺到，原來基督教不是老頭老太的事情，竟有這麼多年輕人相信，而且充滿活力。我也發現，有神論並不是反科學的，有許多大科學家仍信仰獨一的真神，而他們的信仰並不是因為家庭的傳統，乃是自己的選擇。……

帶著好奇心，我去“參觀”了杭州的教堂，購買了聖經和一些屬靈書籍。以後我常去教堂，心想，反正聖經的道理都是正確的，道德是高尚的，有個神保佑也不錯。可笑的是一一我總是只在考試之前才去教堂。

接受福音

在高中階段，我常常讀聖經，卻不了解其中的意思，就像讀一本東方的密典。當時常常以基督徒自詡，其實根本不了解“基督”是什麼意思。

讀大學一年級的時候，曾經一度沉迷於享樂、睡覺、看小說，但是第一個學期期中考試不及格，讓我開始意識到，大學並不輕鬆。當時我周圍有些學生熱衷於打牌，甚至看一些不健康的圖片和電

影；有些人則拼命讀書，卻說不出讀書的目的。就像那位80年代在《中國青年》上掀起《人生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大討論的潘曉，我也在想，該做一個怎麼樣的人。

這時，我想起了聖經，想起還曾自認是“基督徒”——雖然對神將信將疑。但是，我去讀聖經，卻不能給我帶來安慰；尤其當我的行為怎麼也行不出聖經上的要求時，我分外的苦惱。我以為“向耶穌學習”，能給自己建立好的道德楷模，可是撒謊、驕傲、懶惰卻怎麼也揮之不去。

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三章中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可是我從哪裡去得到聖靈呢？

有一個國外留學生來浙江大學和中國學生交流。他是個基督徒，在交流中表露了自己的信仰，馬上有一個中國學生（我至今都不知道他是誰，很想謝謝他）說：“我們寢室樓裡也有一個基督徒，有一本聖經。”那位外國弟兄聽後大喜，就到我的寢室來想認識我，可惜我正好出去了，他就打聽到我的名字，記在自己的小本子上。

一週後的一天，我正要到圖書館去，那個外國弟兄和我迎面而遇。和我一起走路的朋友認識他，向他打招呼。他很熱心地問我的名字，他發現這名字的發音和他腦海中的人很相似，於是他非常高興，立刻和我們一起去圖書館。在圖書館，他指著一本書問我，“神”這個字的意思，然後“趁勢”問我是不是信仰神，並邀請我與他一起學習聖經。

後來，那位外國弟兄和我分享了《四個屬靈的原則》，我這才明白，原來禱告接受基督，就可以獲得赦免和聖靈。我和他一起做了接受主耶穌的禱告。他說，神是信實的，神說赦免就必然赦免，神說降下聖靈就必然降下聖靈，因為我們的神說話算話，從不食言。

雖然我心裡仍將信將疑，但是卻願意去相信——可能某種程度上也是為了想繼續與他建立關

我也盼望在神學教育、社會文化的思考上被神使用。
Hopefully God will use me both in theological education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係。後來他將我介紹給一群中國基督徒，讓我與他們一起查經和學習。雖然因此失去了“練習英語”的機會，可是我的屬靈生命卻因此得以建立。

原來我第一年跟著外國弟兄查經，仍然是帶著“尊重”、“欣賞”的眼光，內心卻把這信仰當作是他的、西方人的。然而當我認識一群中國基督徒時，他們的熱情、對神的愛和追求，深深吸引了我，讓我真正開始將這信仰當作是我自己的，認真地去追求。

接受呼召

在學生團契中，我開始事奉、傳福音、帶領小組、甚至講道。然而因著自己的生命根基淺薄，也有軟弱、失敗和跌倒。火熱的校園生活隨著畢業而畫上了句號。

2000年，我從浙江大學計算機系畢業，來到上海的微軟亞洲技術中心工作。因為充滿對成功和升職的渴望，工作瘋狂賣力，通宵達旦是家常便飯。週末基本不去教會，都在公司裡度過。因著這樣的賣命，我獲得機會去美國微軟總部培訓兩週。

但正是在美國總部的短短兩週，讓我接觸到北美的華人基督徒。當時在上海，很多同事拼命工作，是希望能夠得到去美國的工作機會。但是當我來到美國的公司總部時，主帶我認識很多基督徒的華人同事。我看到他們追求主、愛主，而不是被工作和成就所捆綁。雖然我只參加了兩次主日聚會，但是弟兄姊妹愛主和愛靈魂的心卻大大激勵了我。

回到上海後，我就力邀幾位當年的契友和公司的同事，一起開始了一個小組，學習基要真理並彼此鼓勵。

逐漸，更多同事，以及畢業後不再參加校園團契的弟兄姊妹，知道我家裡有小組，都來參加。聚會人數從幾人增加到了二十多人。我一方面想在職業上繼續進取，以便能夠升到更高的級別，另一方面又因為要服事小組，花很多的時間來準備內容、自我學習、解決問題。日積月累，身心疲憊，感到苦惱，很想從繁雜的團契事務中釋放出來。

我籌劃，可以通過出國讀書來給自己鍍金，同時藉此擺脫團契中的服事。很快，我就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計算生物學博士的入學許可和全額獎學金。我開始準備行程。

當時弟兄姊妹問我，我走了，家裡的團契怎麼辦？雖然我總是回答：“神會看顧的”，心中卻惴惴不安。可我卻硬著心想要離開。

2003年9月，我應該到新加坡向學校報到。我

還曾特意請假，自費飛到新加坡去，見將來的導師，熟悉校園環境。但是在7月的時候，有肢體反復挑戰我，到底是否確定這是神的帶領，還是出於我的意思。我硬著頭皮回答：是神的引導，並強調，讀了博士以後回來當教授，影響力更大，可以帶領更多學生信主。

但是我心裡實際上卻很沒底。終於有一天，早上讀經的時候，神讓我看到歷代志下15:2：“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他，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這句經文給我很大的提醒：做決定必須尋求神，而不能自己作主。於是我跟神說，如果出於你，我就辭職去讀書；如果不是出於你，我願意放下自己的觀點，順服你的帶領。（我原來雖然也禱告，但只是求神為我出國開道路，而不是讓我明白祂的旨意。）

這樣禱告後不久，在早晨讀經時，兩節經文大大地感動我，給我很強的負擔。歷代志上28:10說：“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去行。”28:20又說：“你當剛強壯膽去行，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耶和華神，就是我的神，與你同在，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直到耶和華殿的工作都完畢了。”我相信，神是透過這兩節經文挑戰我接受建立教會的托付。大衛告訴所羅門聖殿應有的樣子，神也要我按著聖經的啓示建立祂的教會。

因著之前的禱告，我已經放下心中對出國的強烈願望，此刻我就回應神，接受了祂的呼召，繼續留在微軟工作和帶領團契。

隨後的八年，我和同工在城市裡建立教會，以聚會點的方式倍增、植堂、建立網絡。我們經歷了不少挑戰和難處。到2010年，神再一次感動我，看到全職工人的需要，和自己服事上的淺薄。我終於決定從微軟辭職，全時間讀神學，預備未成為傳道人。

回首2003年清楚領受的呼召，我將來的首要事工仍然是建立合乎聖經的教會，使神的教會城市中就像“城造在山上”一樣見證基督，同時我也盼望在神學教育、社會文化的思考上被神使用，讓聖經的真理不但在教會中被教導和遵從，也向世界宣講。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在三一神學院就讀

註：“希望之聲”電台似已不復存在，現在的“希望之聲”電台是一同名的法輪功電台。

(接封底)

祝福的本質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先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雅歌8:6）

上帝不是使你跟她成為一體嗎？上帝這樣做，是要你們有真正屬於祂的子女。（瑪拉基書2:15，新譯本）

從神獲得大智慧的所羅門王，留下描述男女相戀的獨特詩卷，刻劃二人一體的結合：這愛有如神的烈焰，熾熱、強勁、長久、不容任何摻雜。先知瑪拉基則指明：這愛的目的，是要藉著屬神的後嗣將愛代代相傳。

原來，神設立一夫一妻的婚姻，是為了讓人在愛裡能像神。二人一體的愛，從神所點燃的互相吸引火苗開始。接著，兩人要在愛裡長進：甘願委身、樂意付出；共擔生活、同享歡笑；面對差異學習接納；面對軟弱學習扶持；面對不足學習幫補；面對不滿學習忍耐。逐漸，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生命交融，神的愛便在其中彰顯出來。

神就是愛。神向第一對新人的祝福，乃是要讓他們在愛中成熟，把神的愛擴及全地。

新約揭開了神的奧秘：聖子耶穌基督是為祂的新婦（教會）而來，祂以捨命的愛來吸引她，使她情願潔淨自己，無瑕無疵的歸向祂。原來，神設立一夫一妻的婚姻是一項預表，指向神與人在愛的生命裡合而為一。

祝福變束縛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馬太福音19:8）

可惜，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很快就用各種「自由」的方式來取代一夫一妻的關係。

根據一項對全世界565個社會的研究，其中75%都偏好多妻制。¹

從華人來看，有一篇文章稱，在周朝之前，中國原是母系社會（筆者以為，或可以與今日貧民區的黑人母親相較，每個孩子的生父都不同）。父權制始於周朝，屬「禮」的範疇。直到秦始皇統一中國，他「出游至會稽，對當地母系氏族遺存嚴重的淫亂風俗十分厭惡，乃刻石立法」，對婚外性行為加以處罰。²然而，直到清朝為止，有妻有妾仍為中國常見的家庭模式。婚姻的主軸是「門當戶對」的經濟考量，「愛情」的地位少之又少。

按舊約所載，以色列民也容讓多妻。這類家庭經常出現妻妾相妒、孩子相爭等問題。當年刁難耶穌的問題之一，是要祂發表對休妻的意見。而耶穌的回答明確指出，這款法則只是將就人心的剛硬，並不是神設立婚姻的本意。

基督教被羅馬接納為國教之後，一夫一妻的概念才在西方盛行起來，並在近代被歐美各國寫入婚姻法。這些法律以成年男女有婚姻自主權為基本精神，與中國封建時代由家長安排的婚姻截然不同。民國之後，中國力圖法治，既肯定歐美的婚姻法對穩定社會的價值，便將它移植過來。於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在我們這一代被視為常態。

十九世紀以來，後現代思潮抬頭，抗拒基督教價值觀的氣勢愈來愈強勁，同性戀運動不斷要求對婚姻重新定義。2013年，15個「前衛」國家已經承認同性婚姻。台灣倡導「同運」的「伴侶盟」更走在尖端，提倡「多元家庭」，主張「無論沒有血緣關係的朋友、情人，或具有血親、姻親關係的親屬，只要視彼此為家人，即能共同成家」。³

可嘆，神的祝福竟變成人要掙脫的束縛！



祝福的珍惜

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8:11）

約翰福音第八章所記耶穌面對行淫被逮婦人的故事，發人深省。婚姻是神送給人珍貴的禮物，遭人如此輕賤，神豈不傷痛？但，耶穌最看重的，顯然不是外面的制度，而是內心的改變：徹底回轉向神，願意親近祂，這樣才能「不再犯罪」。

一位推動維持現行婚姻法的弟兄，在看到「同運」今年連番取勝後寫道：「……想過放棄。然而……開始明白，我的目的不是勝利，而是在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忠心見證主的真理。」⁴

神的兒女們，懂得珍惜自己的婚姻，就是見證主的根本啊！

註：

1.Marriage, <http://www.bookrags.com/research/marriage-woh>.

2. 中國從什麼時候開始一夫一妻制, http://book.ifeng.com/shuzhai/wenshi/detail_2013_04/25/24655877_1.shtml.

3. 參簡至潔：「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

4. 關啓文：「逆流而上——迎接全球同運的挑戰」。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MONTEREY PARK
CA
PERMIT NO.70

珍惜起初的祝福

蘇卿

起初，神創造天地。……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創世記1:1, 28）

藍天為蓋，碧草為毯，千紅萬紫，溪水淙淙，百獸靜觀，天使輕吟。神氣煥發的英挺男兒，目不轉睛地凝視著，聖潔慈愛的父神牽著嬌美無瑕的少女，步步走近。他的心砰砰跳動，熱血沸騰，不自覺地伸出雙手，摟她在懷。兩人雙目相交，彷彿要進入彼此的靈魂。他用最溫柔的聲音說：「你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

頓時，宇宙間響起歡呼讚美，喜悅充盈的父神向這對新人宣告了祝福——美好的事不僅要臨到他們，還將延及他們的子子孫孫，惠及天下萬物。

日落了，絢爛的一天在這對新人愛的親密交合中告終。

宇宙的創造以這場婚禮劃下句點。隔天，一切進入安息。

（轉封底裡）